

001



衢州政報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6.3



衢州政报

2006年9月
第3期
(总第38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QUZHOU

目 录

●市委文件

- 关于表彰衢州市“十五”期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示范乡镇和个人突出贡献奖的通报
(衢委发〔2006〕18号)..... (1)
-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意见
(衢委发〔2006〕25号)..... (1)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的通报
(衢政发〔2006〕28号)..... (4)
- 关于加强狂犬病防控工作的通告
(衢政发〔2006〕29号)..... (4)
-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6〕30号)..... (5)
- 关于市区环境卫生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6〕34号)..... (9)
- 关于市区城市园林绿化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6〕35号)..... (11)
- 关于培育和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6〕37号)..... (13)
- 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6〕38号)..... (15)
- 关于进一步统筹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通知
(衢政发〔2006〕40号)..... (17)
- 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6〕41号)..... (19)
-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6〕45号)..... (21)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关于公布2006年度工业企业绿卡名单的通知
(衢委办〔2006〕68号)..... (23)

ZHENGBAO

- 关于深入实施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的通知
(衢委办〔2006〕72号)..... (24)
- 关于加强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衢委办〔2006〕74号)..... (27)
- 关于印发《200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的通知
(衢委办〔2006〕76号)..... (28)
- 关于表彰第二批市级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科技特派员的通报
(衢委办〔2006〕84号)..... (33)
- 关于表彰2001-2005年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委办〔2006〕96号)..... (35)

●市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衢州市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51号)..... (37)
- 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市、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52号)..... (40)
- 关于下达衢州市“六大百亿”工程2006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53号)..... (44)
- 关于印发衢州市服务业统计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56号)..... (52)
- 转发市禁毒委关于衢州市逐步实现实有吸毒成瘾人员零增长三年规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57号)..... (55)
- 关于推进城镇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58号)..... (57)
-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59号)..... (58)
- 关于公布2006年度新认定和监测合格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61号)..... (61)
- 关于表彰衢州市2005年度十佳农业龙头企业和十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6〕64号)..... (62)

●机构与人事

-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63)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孙建国
主任: 陈建良
副主任: 崔戴飞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卫明 李青
朱伟正 朱国华
陈建良 邹燕辉
洪一舟 郑人平
徐利水 崔戴飞
蒋伟平

主 编: 徐利水
副 主 编: 郑人平
编 辑: 郑人平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 3081907
传 真: 3086869
E-mail: qzzb@quzhou.gov.cn
地 址: 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 编: 324002
承 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衢州市“十·五”期间人口和计划生育
工作示范乡镇和个人突出贡献奖的通报

衢委发〔2006〕1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十·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我市人口计生工作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低生育水平得到巩固,进一步缓解了人口问题对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的压力,为我市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跻身全国百强城市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进我市人口计生事业再上新台阶,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柯城区花园街道等6个乡镇“市‘十·五’期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示范乡镇”荣誉称号,授予潘黎群等6名同志“市‘十·五’期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个人突出贡献奖”,并予以通报表彰。

一、市“十·五”期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示范乡镇

- 柯城区花园街道
- 衢江区大洲镇
- 龙游县溪口镇
- 江山市清湖镇
- 常山县宋畈乡

开化县城关镇

二、市“十·五”期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个人突出贡献奖

- 潘黎群 柯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人口管理科科长
- 郑美琴 衢江区计划生育指导站护士
- 赵贞兰 龙游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计划统计科科长
- 姜云 江山市清湖镇政府计生办副主任
- 邱金枝 常山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 倪月华 开化县杨林镇政府计生专职干部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不断进取,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扎实做好工作,推进我市人口计生事业不断发展,为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跻身全国百强城市”作出新贡献。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6年6月1日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意见

衢委发〔2006〕2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全省自主创新大会和市委五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力,现就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自主创新、重点突破、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发展方针,紧紧围绕“两大目标”、深入实施“三大战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和作用,注重集成创新和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集聚创新要素,激活创新资源,转化创新成果,增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驱动力,全面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10年,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1.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6%左右,科技进步贡献率 42%以上;力争“四中心”工业特色产业自主创新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十基地”自主创新能力和农业科技推广应用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力争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企业研发中心和 Innovation 服务中心达到 100 家以上、培养和引进高级创新人才 100 名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信息化应用率达到 100%;科技综合实力和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在全省排位前移;并基本建成具有衢州特色的区域技术创新体系、科技服务体系和科技进步保障体系。

二、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产学研结合的区域创新体系

(三)鼓励企业增加科技投入。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增长 10%以上(含 10%),可再按其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 5 年内结转抵扣。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单位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但不提取折旧;单位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可实行加速折旧政策。把企业研发、技术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作为考核和评价企业科技进步业绩的重要标准,作为企业享受政府科技政策性资金的前提条件。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其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不得低于其年销售收入的 5%、3%和 3%。

(四)鼓励企业和科研单位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按照“以企业为主体,充分体现差异性、竞争性和开放性”原则,鼓励大中型骨干企业、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创建研发中心。对创建省及省级以上企业研发中心(技术中心)、且有市级以上科技成果的企业,当地政府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之间、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支持科企联合,创建创新载体。对建立科技合作机制并有效开展项目研发的企业科技创新载体,经严格考核评估后给予 5-10 万元的项目资助和奖励。

(五)引进和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引导民间资本和科技人员创办高新技术企业,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着力引进一批战略型、龙头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一批年销售收入 5000 万-1 亿元的成长型企业。经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市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1999]119 号)有关优惠政策。做大做强现有高新技术企业。对符合条件、达到要求的国家、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各级政府要严格兑现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鼓励和引导企业、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拥有自

主知识产权。继续实行专利申请费补助政策、专利实施奖励政策。经专利权人申请,对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由当地政府分别给予每项 1 万元、1500 元和 1000 元的资助。开展“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评定工作,对获国家、省、市专利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 万、3 万和 1 万元奖励。认真落实《浙江省专利保护条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培训,鼓励大中型企业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七)充分发挥巨化集团公司和衢州学院(筹)的科技创新优势。加强市内企业与巨化的对接,鼓励巨化科技产业项目和科技创新成果通过市场机制在市内就地转化,鼓励巨化为本地企业提供产业技工培训和科研配套服务。引导鼓励巨化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关键技术人员到本地创业。支持衢州学院(筹)围绕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加强应用研究,重点建好化工、机械、信息等重点实验室,为我市经济建设服务。

三、努力促进传统产业和社会领域的改造创新

(八)加快推进高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鼓励现有企业开发新产品,对通过省科技厅、省经贸委鉴定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当地政府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级新产品计划项目并通过验收鉴定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国家和省级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优先列入市重点建设计划,同时按“工业五十条”规定给予奖励和资金配套扶持。

(九)加快特色优势产业的改造升级。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加快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加强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提高传统产业的核心技术和装备水平,项目竣工(实施)后享受市政府有关扶持政策。组织实施“十基地”关键共性技术合力攻关,加快传统产业信息化改造,实施制造业信息化工程,每年资助一批特色产业技术创新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对信息化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企业,按“工业五十条”政策予以奖励。

(十)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实施“‘345’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和“金衢丽绿色农业科技产业带专项行动”,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创办农业研发中心,加强农业高新技术研究。市级以上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和市级扶贫龙头企业科技创新优惠政策参照“工业五十条”执行。加快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鼓励申报农业重大项目,鼓励支持各种社会力量参与以种子种苗为重点的农业高新技术成果的引进、试验和推广。

(十一)加快服务业科技创新。实施现代服务业技术推广工程,积极应用和推广现代物流优化技术、物流信息控制与管理技术、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融合技术、供应链全过程优化技术,促进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加快数据通讯、网络

等信息服务业发展,建设和完善信息服务体系,扩大信息化应用范围,提高信息化应用程度和质量。

(十二)加强环境、资源、人口健康和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创新。按照建设生态市要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做好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技术工作,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对符合条件的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按“工业五十条”政策执行。加快推进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对通过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创建论证的乡镇,当地政府应给予一定的奖励。加强地方病和特种职业病的防治技术研究,应用重大高发病的预防和诊治新技术、重大传染病的防控和治疗新技术,提高人口健康水平。强化自然灾害等突发性社会安全事件的预测、预防、预警和救援技术,积极创建全国科技强警示范城市,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四、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的要素支撑

(十三)大幅度增加财政科技投入。改革和强化财政科技投入预算管理,建立财政科技经费绩效评价体系,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认真贯彻《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切实保证达到关于财政科技投入的法定要求,提高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的扶持力度,发挥对企业和社会资金的引导集聚作用。增加科普活动专项经费,设立科技人员学术交流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科技人员的学术交流。

(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商业银行与科技型中小企业稳定的银企关系,对创新活力强的予以重点支持。建立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发放科技开发贷款和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的质押贷款。财政项目技改贷款贴息向科技开发贷款、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的质押贷款倾斜。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支持。凡向高新技术企业及民营科技企业提供信用担保超过其累计担保额50%以上的信用担保机构,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十五)优化科技创新的产业空间平台。把开发区(园区)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平台来抓,加强软环境建设,大力引进创新型企业。加强对开发区(园区)空间的规划和控制,为技术密集度高的产业发展营造特殊的空间。

(十六)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继续办好“科工会”,探索举办区域特色产业科技论坛,建立稳定的产业科技依托。进一步完善衢州网上技术市场,发挥衢州工业科技110服务功能。加快建设一批公共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行业专业平台、区域科技创新平台和专利信息平台,并由地方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支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创办科技孵化器。对经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助。符合条件的科技孵化器,按国家规定享受有关优惠

政策。鼓励企业研发机构发展成为区域性科技服务中心,业绩突出的由当地政府给予奖励。对服务于“410”产业的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当地政府一次性给予1万元的资助。对新办的各类科技中介机构,符合国家新办企业条件的,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十七)切实强化科技创新的人才支撑。继续执行有关人才引进、培养政策,鼓励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着力引进一批高素质的企业家,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重点培养与区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相适应的技工人才。继续开展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和市科技进步奖评选,提高科技进步奖奖励额度(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2万元,三等奖1万元),奖励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引导企业加大人才投入,鼓励企业重视经营管理创新型人才、科技创新型人才的培养。企业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在计税工资总额2.5%以内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对随招商引资项目引进的科技人才,根据项目实施、技术消化吸收、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经评估后由当地政府给予奖励。引进国外专家来衢进行技术培训的制造业企业,当地财政对每个引智项目补助1万元。

五、进一步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

(十八)加强对科技创新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从战略性、全局性的高度,充分认识科技创新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要坚持和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坚持党政“一把手”抓科技创新不放松,探索完善科技创新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加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力量,配强领导班子,保障工作条件,充分发挥科技部门的作用。要组织研究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和重大政策措施,解决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要设立相应的专项资金,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十九)营造科技创新氛围。各级科教领导小组要加强对科技创新的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形成部门工作合力。加大科技宣传、培训和普及力度,加大科技执法力度,提高全社会的科技素质和法制意识。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努力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创新风尚、创新文化和创新环境,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步入科学发展的轨道。

(二十)本《意见》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市科技局、财政局、经委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和本《意见》,结合实际,制订完善相关政策和实施细则。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6年8月7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的通报

衢政发〔2006〕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5年,各县(市、区)积极应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形势,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宣传力度,抓重点,攻难点,强基础,较好地完成了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计划指标,人口计生工作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市、区)评选活动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18号)精神,在各县(市、区)政府自评申报和市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的基础上,市评选领导小组结合平时暗访督查和年终综合考核实绩作了综合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柯城区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市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荣誉

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深化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活动,努力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要认真学习先进单位的经验,按照“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要求,全面推进我市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推动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狂犬病防控工作的通告

衢政发〔2006〕29号

狂犬病是一种病死率极高、危害性极大的烈性传染病。近年来,我市犬类饲养量不断增加,犬伤人事件呈上升趋势。当前正值狂犬病高发季节,为有效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的发生、蔓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安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颁布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我市狂犬病防控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增强对狂犬病的自我防范意识。广大群众要进一步提高对狂犬病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尽量减少人与犬(猫)的接触,避免被犬(猫)咬伤或抓伤。如被犬(猫)咬伤或抓伤,应立即自行清理伤口,并及时到当地疾控中心或医院注射狂犬病疫苗和抗体血清。

二、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06年6月20日,各县(市、区)统一在乡镇(街道)组织建立狂犬病免疫小组,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位,在畜牧兽医部门配合指导下,

对本辖区内未经免疫的犬类实行强制免疫,并办理免疫证,进行挂牌登记。各犬类饲养者要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狂犬病免疫工作。在6月20日之前免疫的,免疫费一律降为每只20元。对拒绝接受强制免疫的养犬户,将强制扑杀其所养犬只。

三、组织扑杀。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对无主流浪犬或有可疑症状的犬只,一律予以强制扑杀。自2006年6月21日起,对无证、无牌和免疫后未拴养、圈养的犬只,一律视同无主流浪犬处理。对拒绝、阻挠扑杀上述犬只的人员,由公安部门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四、严格犬类管理。各犬类饲养者对经过免疫的犬要立即实行拴养或圈养,并主动到当地公安部门进行登记;广大群众要自觉控制犬类饲养量,尽可能少养或不养;养犬户要对养犬场地经常进行消毒,发现病犬及时到当地兽医部门确认。严禁携带犬只进入娱乐场所、学校、医院、网吧、商场、市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犬伤人事

件的,犬主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严禁销售病、死、毒犬只。任何单位、个人发现犬只或其他动物患有疑似狂犬病,都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公安、农业部门报告。患狂犬病、疑似狂犬病的犬只和其他动物被捕杀或自然死亡的,尸体要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剥皮、食用、出售。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狂犬病人或疑似病人,都有义务及时向当地政府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发现、诊治和处理狂犬病人、疑似病人的卫生医疗单位,要详细登记病人基本情况,并按规定时限报告市或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狂犬病患者应当严格隔离、监护,避免其抓伤或咬伤他人。

七、加强狂犬病防疫咨询和监督。各地要设立咨询、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狂犬病防疫知识的咨询;对狂犬病防控工作不到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进行监督和举报。对在狂犬病防控工作中不履行职责造成狂犬病蔓延扩

散,危害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衢州市市区集中免疫地点:城南在市区荷花中路 148 号,衢州市畜牧兽医局,电话:8889702;城北在市区浮石路 46 号,衢州市柯城区畜牧兽医局,电话:3046061。

衢州市市区咨询、监督举报电话:

衢州市公安局 110

衢州市疾控中心 3029162

衢州市畜牧兽医局 8889702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6〕30 号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就业再就业工作,保持各项优惠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完善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再就业长效机制,建立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6〕1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一)我市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落实“十一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将扩大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全面落实“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统筹管理城乡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工作,大力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开发就业岗位,着力解决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再就业问题,加快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

(二)就业再就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巩固就业再就业工作成果,增强就业稳定性;认真做好城镇下岗失业人员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城镇新增劳动力特别是大中专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特别是被征地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工作;在开发就业岗位的同时,以就业为导向,大力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进一步改善就业环境,全面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加强失业调控,将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逐步建立和完善就业与社会保障工作的联动机制。

(三)2006 年至 2008 年,全市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新增城镇就业 5.4 万人;实现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1.8 万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3 千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 1.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四)围绕经济发展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1、加快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把深化改革、促进发展、调整结构与扩大就业有机结合起来,在制定涉及全局经济社会政策和确定重大

建设项目时,要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注重提高竞争力的同时,确立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经济结构和增长模式。及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对就业的影响,积极采取相应对策。认真处理好宏观调控与扩大就业的关系,充分发挥宏观调控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

2、全面落实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服务业。鼓励和支持具有比较优势、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容量,发挥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在吸纳劳动力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

3、统筹城乡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小城镇建设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流动,提高城镇就地吸纳劳动力的能力。

4、大力开展跨地区劳务协作和对外劳务输出。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境外劳务输出。

5、积极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全面落实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各类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创办经济实体。发展劳务派遣就业,增强灵活就业人员的稳定性。加快完善和实施与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等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

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就业再就业政策,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和再就业

(五)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下列符合条件的本市城镇下岗失业人员,经其申领发放《再就业优惠证》,并提供相应的政策扶持:国有和城镇集体企业的下岗失业人员;国有和城镇集体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城镇其他下岗失业人员中的“4050”人员(即女40周岁以上,男50周岁以上);失业6个月以上的有抚养义务的单亲家庭、夫妻双失业的失业人员。国发〔2005〕36号文件下发前已通过领取营业执照从事个体经营、被用人单位招收等途径实现再就业的人员,不再领取《再就业优惠证》。享受税收扶持政策对象范围按国发〔2005〕36号文件规定执行。

1、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促进多种形式就业。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在规定限额内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并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2005年底前核准减免税费但未到期的人员,在剩余期限内按此政策执行。

各级建设、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积极帮助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人员解决生产经营场地问题。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可安排相对集中的生产经营场所,帮

助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提供不超过2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展期1次。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的,可根据人数和经营项目适当扩大贷款规模,一般按每人2万元掌握,最高不超过8万元。对利用上述两类贷款从事服务业项目(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的,由同级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对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从事上述微利项目的,由同级财政给予50%的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在户籍所在地的信用社区内从事创业活动,经基层相关部门进行资信评估,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可以免除反担保手续;对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创业项目经市开业指导专家组论证通过的,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时,可免除反担保手续。

2、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吸纳就业。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按实际招用人数,在相应期限内按规定限额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2005年底前核准减免税但未到期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仍按原方式继续享受减免税政策。

同时,对上述企业中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应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之和计算,个人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由本人负担。对2005年底前核准社会保险补贴但未到期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按此政策执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新增加的岗位,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财政贴息、经办银行的手续费补助、呆坏账损失补助等按照已经明确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对持《再就业优惠证》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指城镇失业人员中的“4050”人员;失业6个月以上的有抚养义务的单亲家庭、夫妻双失业的失业人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可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提供相应的政策扶持:

1、政府、社区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定,按实际招用的人数,在相应期限内除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外,给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50%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单位应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之和计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与劳动合同履行期限一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上述“4050”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工作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相应延长,最长不超过2011年底。对2005年底前核准社会保险补贴但未到期的,按此政策执行。

2. 鼓励机关事业单位招用市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由财政安排经费的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应按核准聘用人员总数的30%吸纳市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具体由市府办牵头,人事劳动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考核,对达到吸纳比例的单位,在按规定聘用人员经费额度的基础上,每吸纳1名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再给予每人每年4000元的岗位补贴,达不到吸纳比例的按每人每年2000元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3. 对企业新增岗位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单位应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之和计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4. 鼓励灵活就业,提高从事灵活就业人员的稳定性。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中的“4050”人员(即截止2007年底女40周岁以上、男50周岁以上),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指通过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就业形式实现就业)后,申报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核准,给予养老、医疗保险个人参保最低正常缴费额50%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此类人员补贴期满,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含2年)的,可继续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为简便手续,提高效率,便于管理,对上述人员由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实行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享受“双低”办法缴费优惠政策的人员,按原政策执行。

(七)切实加强《再就业优惠证》发放、使用和管理。严格《再就业优惠证》审核发放程序,防止发生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等行为。对隐瞒实情骗取、出租、转让、伪造《再就业优惠证》和签订虚假合同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劳动保障、税务、工商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监管,建立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建立健全网络信息交换平台和查询系统。在提供政策扶持时,相关部门要对《再就业优惠证》原件进行核实、审查,以免发生骗取、重复、交叉享受有关政策的现象,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在《再就业优惠证》原件上进行标注记载,对已办理退休手续或

发现不符领证条件的应及时收回《再就业优惠证》。《再就业优惠证》适用范围按浙政发〔2006〕16号文件规定执行,税收优惠政策在就业所在地享受,其他优惠政策在发证所在地享受。

三、统筹城乡就业,建立覆盖城乡的就业管理服务体系

(八)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就业,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要结合城市化发展和户籍制度改革,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日常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实行城乡统筹就业。要按照“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原则,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和服务,把进城就业农民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

(九)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工作,加大扶持力度,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和培训问题。已参加基本生活保障且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尚未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可到所在乡镇(街道)办理失业登记手续,可享受与城镇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同等的优惠和扶持政策。对已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中的“4050”人员,经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仍未就业的,可参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生活补助。凡用人单位安排被征地农民,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其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20%,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核准,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用人单位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应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之和计算,个人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仍由本人负担。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的被征地农民,由国土部门出具征地比例和征地完成情况证明,具体名单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实行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以上扶持政策所需资金从土地出让金或征地调节资金中列支。

(十)认真做好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工作。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后6个月内未就业的,应到就业管理服务机构申请失业登记;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 and 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劳动保障部门应选择部分有较多操作技能岗位、有较高管理水平的企业,按自愿原则,安排经失业登记的大中专毕业生进行就业前的适应性见习训练,以提高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能力。见习期一般为6个月。对参加见习训练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给予不高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80%的见习补贴。

(十一)建立覆盖城乡的就业管理服务组织体系,统筹管理城乡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工作。县以上就业管理服务机

构应根据职能,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浙政发〔2001〕68号)的分类规定,确定其机构性质。为适应就业再就业任务加重的实际需要,要合理确定县以上就业管理服务机构的人员编制和经费,进一步发挥就业管理服务作用。对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级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应落实必要的经费。

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按照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和工作的“六到位”的要求,切实加强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逐步建立覆盖社区(村)的专(兼)职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

(十二)强化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按照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的要求,全面推进“以人为本”的就业服务,提高公共就业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发挥街道(乡镇)社区就业服务组织和其它各类职业介绍机构在就业再就业工作中的作用,街道(乡镇)社区就业服务组织和经批准的职业介绍机构免费成功介绍持有《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和当地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考核给予奖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服务对象要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服务。

建立健全用人单位空岗申报、录用备案、合同备案(鉴证)制度,完善空岗信息采集员队伍建设。广泛收集岗位信息,为失业人员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十三)加强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建设。按照省“金保工程”建设总体部署,对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建设进行统一规划,整体推进。2007年底,实现与省和辖区内各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的信息联网,并向街道(乡镇)和社区延伸,逐步实现就业服务和失业保险业务的全程信息化。定期分析和发布职业供求和工资水平信息,完善网上职业介绍平台,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便捷的信息服务。完善就业和失业统计制度,准确掌握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情况。

(十四)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城乡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对各类职业中介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劳动力市场中的违法乱纪行为,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用和职业中介行为。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根据劳动保障监察工作需要,在乡(镇)、街道设立劳动保障监察派出机构或者兼职人员。加大劳动执法监察力度,严格禁止和坚决纠正不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达不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无故拖欠克扣工资、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等行为;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建立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制度,完善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服务。

四、强化职业教育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和就业能力

(十五)充分利用全社会教育培训资源,以市场需求

为导向,围绕促进就业,为城乡劳动者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被征地农村劳动力、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以及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凭《职业资格证书》或劳动保障部门确认的其他培训证书及相关资料提供500元以下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工种的初级工),可提供180元以下的职业技能鉴定费补贴。要完善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促进就业效果挂钩机制。

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对有创业愿望和具备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对创业培训结业者,要努力做好项目推荐、开业指导、小额担保贷款、跟踪扶持等后续服务。

深入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注重对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农村劳动者参与市场竞争就业能力,提高转移就业质量。

五、开展失业调控,有效控制失业

(十六)加强失业调控工作,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对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就业的行业和企业,以及失业率接近或突破警戒线时,要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及时采取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失业调控,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十七)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对于产权明晰并逐步实现产权多元化,吸纳原企业富余人员达到30%以上,并与其变更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的法人经济实体(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部门审核,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十八)规范国有企业裁员、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工作。国有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需成规模裁减人员的,裁员方案要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凡不能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并妥善解决拖欠职工债务的,不得裁减人员。企业从业人员在500人以上、2000人以下,一次性裁员超过职工总数10%的;企业从业人员在2000人以上,一次性裁员超过200人的,要事先向当地政府报告。凡职工安置方案和社会保障办法不明确、资金不落实的企业,不得进入重组改制和破产程序。关闭破产终结后,要及时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六、加快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建立与促进就业的联动机制

(十九)推进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的资源共享、信息交换制度。建立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联动机制,合理确定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拉开三个标准之

间的距离,既要切实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更要有利于调动有劳动能力人员就业的积极性。发挥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职能作用,准确掌握失业人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就业及收入状况,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扶,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发挥失业保险制度促进再就业功能,根据上级部署,积极开展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的试点工作;在确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费用支出的前提下,失业保险基金重点用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再就业补贴。

(二十)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继续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切实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后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完善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政策。

七、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就业再就业工作

(二十一)继续巩固和强化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把新增就业人员和控制失业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指标。市政府把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率、失业率、再就业资金投入、城乡统筹就业、再就业培训作为主要指标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衡量政府和部门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市政府决定建立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具体成员单位及工作分工另文下达),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

(二十二)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和就业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将促进就业再就业资金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市财政要多渠道筹措促进就业再就业资金,市财政资金主要

用于市本级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劳动保障事务代理补贴、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特定政策补助、《再就业优惠证》工本费、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以及经省级财政、劳动保障部门共同批准的其他支出。各县(市、区)也要根据需求和财政增长情况,合理安排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同时,各级财政还要合理安排用于劳动力市场、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等经费。要切实加强对就业再就业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二十三)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在协助政府制定政策,以及宣传动员、社会监督、帮助群众创业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齐心协力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局面。

(二十四)各级宣传新闻单位要继续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就业形势宣传、就业先进典型宣传、落实扶持政策经验宣传,引导广大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帮助就业再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十五)本实施意见自2006年起开始执行,政策审批的截止时间暂定到2008年底。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税收制度进行改革,有关税收政策按新规定执行。

上述各项政策的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由市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贯彻意见。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区环境卫生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6〕34号

为进一步理顺市区环境卫生管理体制,有效推进市区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逐步形成“大环卫、全覆盖、动态化”的新型城市环卫生长效管理格局,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新体制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权统一、精简高效”的原则,理顺市区环卫管理体制,建立市、区(包括柯城区、衢江区,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巨化,以下简称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联动的环境卫生管理新体制。

(一)市负责市区城市环境卫生的综合协调管理,并对

各区的环境卫生进行监督考核。

(二) 区负责管辖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监督与管理,做到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保障。

(三) 街道(乡镇)负责本辖区内环境卫生日常工作,在区建设部门的指导下,明确承担机构,并有专人负责,完成辖区内的环境卫生保洁任务。

(四) 社区(村)配合街道(乡镇)做好辖区环境卫生的监督宣传等工作,要指定一名负责人分管环境卫生工作,并配有环境卫生监督人员。

二、明确市区环境卫生的职责范围

(一) 市建设部门负责市区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和市区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管,主要负责市区建筑垃圾的管理,老城区(含南区)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垃圾填埋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等大型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老城区(含南区)宽度20米以上(道路规划红线)道路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的中转清运及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市工商、交通、水利、旅游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工作。

(二) 柯城区负责本管辖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对各街道和乡镇环境卫生进行监管。主要负责老城区(含南区)20米(含)以下道路和绿化带的清扫保洁,负责辖区范围内居民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清扫保洁,并把垃圾收集清运至中转站,负责原双港开发区的环境卫生日常管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中转清运,负责辖区物业管理小区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三) 衢江区负责本管辖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对各街道和乡镇环境卫生进行监管。主要负责辖区范围内环卫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以及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中转清运工作,负责辖区物业管理小区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四) 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环卫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负责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中转清运工作,负责辖区物业管理小区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五) 巨化集团公司负责本辖区内环境卫生工作。

三、积极稳妥地推进市区环境卫生作业改革

(一) 统一作业标准。推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等级管理办法,将城区主次道路、街巷支弄和居民区等所有公共保洁区域(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和居民区甬道)划分四个类别,根据不同类别,分别实行18小时、16小时、14小时和12小时的动态清扫保洁作业。市区道路保洁范围划分按照“相对完整、便于管理”的原则进行,将车行道与人行道合并计算面积。

(二) 推进市环卫机构内部改革。市环卫机构要按照

“事企分开、管办分离、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稳步推进管理层与作业层彻底相分离。管理层重新定编定岗定职能,全员竞争上岗,择优聘用。作业层实行市场化运作,参与市场竞争。市环卫处从事环卫作业的在编人员身份不变,只出不进。

(三) 推行市场化作业。市、区承担的道路、街巷支弄和居住区甬道的清扫保洁,要按照市区统一的道路等级划分、定额标准,划分若干个承包区块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也可将环卫、绿化、市政保洁养护作业进行捆绑式招标。积极鼓励环卫专业服务公司和社会上有资质条件的作业单位进入市场参与竞争,逐步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环卫作业市场。各街道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培育环卫保洁公司,对辖区范围清扫保洁实行集约化作业。

四、建立市区统一的考核制度

(一) 制定统一标准。由市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制订市区统一的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标准、清扫保洁质量标准、招投标管理办法、环卫作业考核监督管理办法、作业经费定额、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作业市场准入条件等标准与规范,市、区按统一标准执行,使环境卫生管理规范有序。

(二) 加强监督考核。实行市对区考核、区对街道考核、街道对环卫作业公司考核、环卫作业公司内部考核的多层次考核机制,建立起责权利统一、相对完善的环境卫生监督考核机制。市建设局受市政府的委托,按照考核标准、办法,对各区的环卫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并负责对市直管道路环卫作业的监管。各区应根据统一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下属各街道(乡镇)的环境卫生作业进行检查、考核。市建设局及其下属的环卫处,要加强对各区的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

五、保障市区环境卫生养护经费

市区环境卫生养护经费按财政体制及“费随事转”的原则处理。原由城市维护费保洁的道路、公厕、垃圾清运、中转、处置管理等,由市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定环卫作业经费,并实行经费包干。环卫作业量一年一定,随作业量的增减相应增减财政核拨的作业经费。要重点保障社区街道、主要道路和城郊结合部的环卫经费,对社区卫生保洁经费要按“社区收、街道管”的原则管好、用好。

(一) 柯城区环境卫生养护经费由市财政结合市区财政体制调整方案统筹安排。每年经市政府考核审定后,由市财政直接拨付柯城区。

(二) 衢江区环境卫生养护经费原则上按财政体制由衢江区政府筹措。

(三) 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和西区管委会环境卫生养护经费按财政体制自行解决。

(四) 巨化集团公司环境卫生经费在其社会管理职能未完全移交之前, 仍按现行办法处理。

六、加大市区市容环境卫生执法管理和配合力度

(一) 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由市建设局制定《衢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章可循、更加规范。

(二)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建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巡查制度, 开展日巡、夜巡执法活动, 及时制止、纠正各种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三) 市建设局要修订《衢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进一步加强对市区建筑垃圾的管理, 防止建筑垃圾污染城

市环境, 实行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 收取的费用专项用于市区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弥补环卫经费的不足。

(四) 新闻媒体、教育、卫生等部门应加大市容环境卫生宣传教育的力度, 切实增强广大市民卫生意识, 营造全社会爱护城市市容环境的良好氛围。

(五)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必须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配合意识, 认真履行职责, 共同推进市区环境卫生的长效管理, 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城市园林绿化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6〕35号

为理顺市区城市园林化管理体制, 推进市区城市园林绿化长效管理, 进一步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水平,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 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城市园林化管理新体制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权统一、精简高效”的原则, 理顺市区城市园林化管理体制, 建立市、区(包括柯城区、衢江区, 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 巨化, 以下简称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联动的城市园林化管理体制。

(一) 市负责市区城市园林化的综合协调管理, 并对各区的城市园林化管理进行监督考核。

(二) 区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园林化的建设、养护、管理、监督, 做到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保障。

(三) 街道(乡镇)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园林化的日常工作, 在区建设部门的指导下, 明确承担机构, 并有专人负责, 完成辖区内城市园林化任务。

(四) 社区(村)配合街道(乡镇)做好本辖区城市园林化的宣传、监督工作, 应指定一名负责人分管园林化工作, 并配有绿化监督人员。

二、明确市区城市园林化管理职责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标准、统一执法”的原则, 进一步明确市区城市园林化的管理责任。

(一) 市建设部门负责市区城市园林化的行业管理

和市区园林化的日常监管, 并主要负责老城区(含南区)3000平方米以上城市公共绿地、道路规划红线宽度20米以上的城市道路绿化的建设和管养工作。

(二) 柯城区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园林化的管理, 对各街道园林绿化进行监管。主要负责老城区(含南区)3000平方米(含)以下城市公共绿地、道路规划红线宽度20米(含)以下的城市公共绿地、道路绿化和原双港开发区、城乡结合部园林化的建设、管养以及单位庭园、社区绿化、物业管理企业管护绿化的管理工作。

(三) 衢江区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园林化的管理, 对各街道绿化进行监管, 并负责本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园林化的建设、管养以及单位庭园、社区绿化、物业管理企业管护绿化的管理工作。

(四) 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与管养工作。

(五) 巨化集团公司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与管养工作。

(六) 市、区两级林业、交通、水利、旅游、妇联等部门管辖的绿地维持现行的管理体制不变。

三、落实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经费

市、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养资金由市、区财政保障, 多渠道筹集资金, 并按“费随事转”原则处理。城市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绿化的建设、管养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单

位附属绿地及其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建设、管养经费由该单位负责;社区绿化的养护费,其中已经列入物业管理范围的,在物业管理费中支出,未列入物业管理的,原则上由各区自筹解决。

(一)柯城区绿化经费由市财政结合市区财政体制调整方案统筹安排。每年经市政府考核审定后,由市财政直接拨付柯城区。

(二)衢江区绿化经费原则上按财政体制由衢江区政府筹措。

(三)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和西区管委会绿化经费按财政体制自行解决。

(四)巨化集团公司绿化经费在其社会管理职能未完全移交之前,仍按现行办法处理。

现由市城市维护费列支的绿地、行道树养护、设施维护等经费,由市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重新核定园林绿化养护经费,实行经费包干。园林绿化养护作业面积一年一定,随养护作业面积的增减相应增减财政核拨的养护经费。要重点保障公共绿地、主要道路、社区街道和城郊结合部的绿化经费。

四、积极稳妥地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

(一)统一执行标准。由市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制订市区统一的城市公共绿地、道路绿化、河道绿化、防护绿地、居住区绿地的等级划分标准和养护标准、养护费用定额标准、养护市场准入标准、养护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绿地养护考核监督管理办法、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等,市、区按统一标准执行。

(二)推进市场化运作。市、区承担的城市公共绿地、道路绿化、河道绿化、防护绿地以及交通、林业、水利等部门承担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交通、防护、河道绿地的养护管理,按照市区统一的绿地等级划分、定额标准、投标报价范围,进行公开招标;街道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培育绿化养护公司,参与街道管辖区内园林绿化养护的投标,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物业管理企业承担的绿地养护工作,应按照3000~5000平方米/人标准,配置相适应的养护人员和机械设备,鼓励物业管理企业将其管辖区域的园林化管理委托给专业的园林绿化养护公司承担;鼓励单位附属绿地养护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或委托专业绿化养护公司管理。

(三)推进市园林机构内部改革。市园林机构按照“事企分开、管办分离、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实行管理层与作业层分离。管理层重新定编定岗定职能,全员竞争上岗,择优聘用。作业层实行市场化运作,参与市场竞争。市园林处现从事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的在编人员身份不变,只出不进。

五、加大园林绿化监管和考核力度

实行市对区、区对街道、街道对社区和承包人的层层

监督考核机制,一级对一级负责。考核情况与经济责任、养护作业经费挂钩。市建设局受市政府的委托,按照考核标准和办法,对各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并负责市直管绿地养护作业的监管。各区应根据统一标准和考核办法,对所辖各街道的城市园林绿化进行检查、考核,并对辖区内各物业管理企业、单位庭园的园林绿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市建设局及其下属的园林处,要加强对各区的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

六、强化社区、庭园单位绿化管理

(一)全面整合物业管理资源。按照就近、方便、规模适当的原则和管辖范围,由各区逐步将零星开发住宅、老居住社区就近列入小区物业管辖范围,确保社区园林化管理责任的落实。

(二)加强对物业管理企业园林绿化工作的监督管理。物业管理小区的园林绿化管养经费在小区物业管理费中支出。小区物业管理费可由现在的物业管理企业收取,逐步引导由小区业主义务委员会收取,小区业主义务委员会对物业管理企业的服务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考核,视考核情况拨付物业管理费,并作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质等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明确单位庭园(含单位居住庭园)绿化管理职责。3000平方米以上规模绿地的庭园单位可以设专职绿化养护管理人员,按3000~5000平方米/人的标准配置,或者委托专业绿化养护公司管理;3000平方米以下规模的庭园绿化应明确责任科室和人员,建立养护管理制度,保证养护投入。

七、建立和规范市区绿地认养、认管机制

市、区机关、事业单位须认养、认管与其单位人员规模相适应的绿地面积,鼓励各社会团体、企业、个人积极参与。非专业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单位进行绿地认养、认管活动,原则上以“以资代劳”的形式开展。城市绿地认养管理办法由市建设局牵头起草,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八、加大市区城市园林绿化执法管理和配合力度

(一)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建立城市园林绿化监督巡查制度,及时制止、纠正和查处各种破坏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二)新闻媒体、教育等部门应加大城市园林绿化的宣传教育力度,切实增强市民爱绿、护绿意识,营造全社会爱护城市园林绿化的良好氛围。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配合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共同推进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的长效管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健康发展。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培育和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6〕37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印发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运行〔2004〕1617号)以及我省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精神,为促进周边地区物流资源集聚,加快四省边际物流中心培育,促进衢州现代物流业发展,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扶持重点

(一)第三方物流企业,即通过计算机网络信息化技术和物流装备来整合传统货物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服务等部分或全部物流环节,主要通过为社会提供综合服务并以服务类收入为主营收入的企业;当前该类企业至少必须有储存、配送和信息服务三个环节,货物服务类净收入占企业净收入70%以上(货物服务类净收入为货物服务业务的总收入减去所配送货物的进价成本,企业净收入为企业总收入减去与之配比的货物进价成本,下同),新设立企业应自正式营业之日起3年内达到上述标准。

(二)从传统货物运输、仓储、货代等向第三方物流转型中的企业(简称转型企业),该类企业至少要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化技术整合能力,新增储存、配送和信息服务环节,货物服务类净收入占企业净收入60%以上并在3年内完成转型。

(三)内部物流企业,即整合延伸内部物流链、开展网上交易或将内部物流业务剥离外包的工业企业(含农产品加工企业)、商贸企业、专业市场等;该类企业至少要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化技术整合能力,延伸内部物流链环节应至少做到新增储存、配送和信息服务环节且3年内全部完成。

(四)为物流企业配套服务的计算机网络信息企业,即利用计算机网络设备,为物流企业从事货物运输管理、物流信息发布、提供网上交易和电子口岸等信息服务的企业。

(五)在衢州设立分支机构的国际、国内著名物流企业。

二、扶持政策

(六)市财政从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一块资金,用于支持补助物流企业和相关项目。

1、对在市政府规划的重点物流中心内投资仓储、流通

加工、配送等基本建设的企业,其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按新增固定资产(不含土地)实际投资额给予5%以下的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下列第2、3条政策)。

2、对物流信息系统项目当年新购置(开发)计算机网络信息硬件、软件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每个项目给予企业奖励5万元。

3、对企业当年新购置先进物流技术装备(非计算机网络信息类装备)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每个项目给予企业奖励20万元。

4、对当年正式签约引进的国际国内著名物流企业,其项目市外实际投资额达500万元以上的(不含土地),在我市有关招商引资的政策规定以外,对引进项目的第一信息人按实际到位资金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5、对提供网上交易或网上支付结算服务且网站经营主体服务类营业收入(含会员费、广告费收入)达300万元以上的,按网站经营主体服务类营业收入新增部分实际缴纳营业税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6、内部物流企业剥离外包物流业务500万元以上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或转型企业的(含内部物流企业的子公司或与其它物流企业合资组建的物流公司),按承接外包方取得的货物服务类营业收入新增部分实际缴纳营业税的10%,给予内部物流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7、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现代物流知识(技术)的培训宣传、招商引资前期工作以及对物流企业和项目的评估、审定、考核等。

(七)用地政策。

1、对进入市政府规划的重点物流中心或市政府认可的新建重点物流项目,属直接用于物资储备、运输装卸等物资储运的用地,按工业仓储用地,采取公开出让方式配置;属政府特殊扶持的公益性、基础性物流项目的用地,可按工业仓储用地,采取协议出让方式配置;属于商业市场用地的,经市现代物流发展领导小组对项目及有关企业资质审定后公开出让。对在市综合物流中心投资的重大项目,经市现代物流发展领导小组批准,实行特事特议。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6〕38号

为提升第三产业比重和商贸流通业现代化水平,打造四省边际商贸中心城市,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5〕58号)精神,结合衢州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商贸流通业的地位与作用,明确发展目标

(一)商贸流通业是现代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与新型工业化相辅相成。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十一五”时期要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积极扩大内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商贸流通业是我市“十一五”时期助推新型工业化和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载体和组成部分,也是贯彻“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战略的重要内容。

(二)加快我市商贸业发展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策扶持、部门引导、企业为主,大力提升传统商贸业,积极培育现代流通方式,促进体制和机制创新,以打造四省边际商贸中心城市为目标,以实施《商业网点规划》和《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为抓手,以加快商贸流通现代化的步伐为重点,实施改革活商、开放兴商、科技强商、服务优商战略,营造全社会扶商氛围,培育壮大商贸流通企业。力争到2010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1%以上,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商贸企业20家以上,初步形成四省边际商贸中心。

二、鼓励新型流通业态发展和传统商贸业的提升

(三)大力扶持商贸龙头企业开展连锁经营。鼓励商贸龙头企业和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调整经营方式,加快连锁经营网络建设,促进连锁经营网点向农村、社区和学校延伸,促进城乡商贸一体化。对连锁门店总数在20个以上(农村“三农”建设中乡镇连锁门店和专营专卖企业除外)的连锁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四)支持本地农产品进入超市。对连锁超市购进免税农产品按13%税率计算进项抵扣税额。从农业生产单位购进的农产品,以生产单位开具的普通发票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对组织当地农特优产品进超市成效显著的,年底给予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电子商务发展。商贸企业购置软件,其购置

成本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或构成无形资产核算,经税务主管机关核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缩短为2年。对商贸流通门户网站、电子交易信息系统,软件及配套硬件设施投资额100万元以上项目的,并列入省企业信息化建设示范企业的单位,一次性补助10万元;列入省信息产业厅和省经贸委企业信息化建设试点企业的单位,一次性补助5万元。鼓励相关部门和企业开展网上招商、商品交易活动,对提供网上交易或网上支付结算服务且网站经营服务主体服务类营业收入(含会员费、广告费)达到300万元以上的,按网站经营主体服务类营业收入新增部分实际缴纳营业税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行业门户网站税收政策按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六)鼓励商品交易市场进行组织、经营和管理创新,促进市场管理主体从经营物业向经营市场转变,提高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对新建、改造提升以及对相关产业起带动作用的专业市场,经市专业市场建设领导小组认定同意后,可以享受专业市场的相关优惠政策。列入市政府重点培育的专业市场实行一事一议。

(七)支持商贸流通企业根据城市规划利用国内外先进的管理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含设备)的,3年内按项目实际投资贷款利息额给予10%的一次性补助。

(八)按照商业网点规划,加强对专业特色街的培育。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对进入政府重点培育的特色街、专业街、步行街内开店设场的新办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免征企业所得税1年。对按规定缴纳房产税、水利建设资金确有困难的,可按照税收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给予减征房产税、水利建设资金的照顾。

(九)鼓励市内企业拓展四省边界贸易。对在市内注册并实行统一纳税的商贸龙头企业到闽、赣、皖设立连锁经营网点的,可视实绩给予适当补助。

(十)鼓励市内会展业发展。对列入市政府计划,在本级举办全市工商产品、农副产品推介、商品交易会和市场推广的重要展会、商贸洽谈会,成效突出、影响巨大的给予举办单位3—5万元的补助。展会举办单位向参展者收取的各项款项按服务业征收营业税。专门用作会展的房产,按规定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税收管理权限报经批准

后,给予减免房产税的照顾。

三、支持和规范商贸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十一)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政府鼓励或列入政府重点招商引资的大型商贸基础设施项目,且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3年内按实际投资银行贷款利息额给予10%的一次性补助。

(十二)对列入市重点扶持的商贸企业扩建、改造、易地新建大型商业网点设施项目,其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白蚁防治费、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等,按管理权限报批后,予以50%优惠。

(十三)根据商业网点规划,对大型商贸基础设施项目,确定专项用地指标,优先安排重点扶持发展的连锁经营企业配送中心、仓储设施项目,土地出让价格按工业仓储用地政策执行。

(十四)对商贸企业利用原国有划拨土地引进资金和设备建设商贸配送中心,可在依法办理经营性用地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将土地使用权作为法人资产出资。对占地较大的商贸企业,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按税收管理权限报批后,给予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照顾。

(十五)加强商业网点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发挥规划龙头作用。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规划局关于适度控制市区营业用房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79号),规范商业网点的开发建设,逐步改变商业网点多、小、散、空的不合理布局。不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的,规划、国土等部门不予审批。

四、鼓励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十六)鼓励优势商贸流通企业开展跨区域的兼并重组,借助国内外知名企业品牌,改造提升管理流程和手段,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与制造业的联合,通过加盟、订单等途径,加强产业对接,做大做强优势商贸流通企业,促进优势商贸流通企业向集团化、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上市。市政府每年排出一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商贸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对经省级以上经贸、工商等部门认定,进入全省100强、全国500强的商贸流通企业 and 专业市场,分别给予经营者5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对被国家经贸、工商等部门授予国家级(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被省级商贸、工商等部门授予著名商标、著名商号、商业名牌的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

(十七)对当年销售额首次达到2亿元以上,实现地方税收500万元的商贸企业(不含专营专卖企业,下同)

奖励10万元;当年销售额首次突破5亿元,实现地方税收1000万元以上的,奖励30万元。对当年交易额首次突破10亿元和20亿元,实现地方税收500万元以上的,且就业贡献大、产业发展带动力强的专业市场分别给予10万元和30万元的奖励。

(十八)对商贸龙头企业配送车辆的通行和停靠,公安、交通、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要采取措施优先安排,提高配送效率。

五、扩大商贸业的对外开放

(十九)建立商贸招商引资奖励制度,奖励办法参照工业项目招商引资政策执行。

(二十)鼓励引进世界500强企业。对引进的世界500强中的商贸企业,列入市政府“一事一议”,并享受衢州市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扶持政策。

(二十一)鼓励商贸企业参加市政府组织的项目招商推介会和展示展销会,对参加活动的单位给予展位费50%以内的补贴。

六、加大政府推动力度

(二十二)市政府建立商贸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指导和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合力,共同营造重商、亲商、扶商的工作氛围。

(二十三)加强执法体系建设。规范执法行为,落实执法人员编制,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商品的自由流动和充分竞争,逐步建立健全统一、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体系。

(二十四)加强市场运行监测网络建设。统计和贸粮部门要建立健全市场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市场运行情况、重要商品供求及价格走势等的实时监测,提供真实、全面的监测信息。

(二十五)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对重要商品建立公共储备和商业储备,形成政府公共储备与民间商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和资金储备互补的新型商品储备体系,增强政府宏观调控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十六)加强商贸队伍建设。重视商贸流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激励提高企业经营者素质。把商贸队伍培训纳入政府创业素质工程,加强商贸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商贸队伍的综合素质。

(二十七)加强商贸行业协会(学会)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学会)作用,加强行业管理与行业自律,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调查、行业统计、行业协调、行业监管和行业服务,对作用发挥好、成效突出的行业协会(学会)酌情给予补助。

(二十八)本《意见》涉及财政支持扶持资金从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

(二十九)本《意见》适用于市区商贸流通企业。各县(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执行。

(三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实施细则

由市贸粮局、市财政局负责制订。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统筹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通知

衢政发〔2006〕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五中全会和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改革工作机制加强改革统筹协调的通知》(浙政发〔2006〕19号)要求,切实把深化改革摆上突出位置,以改革为动力推进各项工作,现就我市建立改革工作机制、加强改革统筹协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近年来,我市本着以改革促发展理念,依靠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优势,经济社会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在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取得了新的突破,但改革不够到位、体制不够完善等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问题仍然存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走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的路子;适应我市跨越式发展的新要求、发展转型的新挑战,必须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在体制和机制上创新;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全面建设“平安衢州”,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各地、各部门要以更大的决心推动改革,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率先在改革攻坚上取得新突破,为新一轮发展提供强大动力;要把握改革的目标趋向、以人为本导向和综合要求,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使改革措施符合实际情况、反映客观规律,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要增强改革的协调性,统筹兼顾,综合配套,协调推进,形成改革的整体合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总揽改革全局

市政府建立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审议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年度改革实施意见,审议决定全市性重大体制改革方案及试点范围,定期分析全市经

济体制改革形势,听取经济体制改革情况汇报,研究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政策。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其办公室承担。各县(市、区)要加快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协调机构,建立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为平台,任务明确、程序规范、责任落实、信息共享的改革工作新机制。

三、完善协调机制,落实改革任务

按照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要求,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提出重大改革措施。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年度实施意见由市发改委负责起草,经市政府同意后下发实施。各县(市、区)原则上也要根据当地实际需要,提出年度改革工作要点。年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将国家和省里政策、我市实际与发挥各地、各部门自主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创造性结合起来。各县(市、区)重大改革和市级部门专项改革统一纳入年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

四、规范工作程序,有序实施改革方案

重大改革事项由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书面报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综合考虑并提出年度重大改革方案前期计划,报领导小组批准后进入工作程序。

综合性改革方案由市发改委负责拟定,专项改革方案由市级有关部门负责拟定。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的改革方案,经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论证后上报。对普遍涉及公众利益的改革方案,以公示和听证等形式引入科学决策机制;对风险较大的改革事项,坚持先试点后推广,引入试点纠错机制。

对实施一段时间或基本完成后的重大改革事项启动后评估机制。对影响长远的重大改革事项,加强跟踪评估,不断完善。建立改革满意度调查制度,体现和征询民意。

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改革推进

根据年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提出改革任务分解方案,由市级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能分工牵头实施。市级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细化落实任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工作进度。对已经启动实施的改革事项,要集中精力,认真实施,确保抓出成效;对条件已经成熟的改革事项,要精心设计方案,加快启动,尽快实施;对条件尚不成熟但又必须实施的改革事项,要开展调研,提出对策建议,进入储备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年中、年末应分别汇总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向政府提交专题报告。年度重大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列入各级政府和部门目标责任考核。

六、建立信息交流制度,营造改革氛围

建立部门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专项改革方案、政策建议和存在问题,布置阶段性工作,同时建立政府领导改革工作联系点。市级部门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由市级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集;各成员单位确定相关联络处室,指定专门人员开展联络。

建立市、县(市、区)改革工作半年报、年报制度。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及时向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改革工作情况,反映改革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建立改革经验宣传推广制度,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和有效形式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定期召开改革工作座谈会、研讨会,加强改革经验交流。建立改革形势分析报告制度,体现改革工作的社会性。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把深化改革作为改善宏观调控的根本措施,作为解决经济发展中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治本之策,向改革要发展的动力,向改革要发展的资源,向改革要发展的空间,为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体制与机制保障。

附件: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长:孙建国(市政府)
- 副组长:郑金平(市政府)
- 杜世源(市政府)
- 成员:陈建良(市政府)
- 耿建新(市政府)
- 刘根宏(市政府)
- 童建中(市发改委)
- 王晋铨(市物价局)
- 傅炎康(市经委)
- 姚宏昌(市教育局)
- 陈晓克(市科技局)
- 方金土(市民政局)
- 俞顺虎(市财政局)
- 范根才(市人劳局)

- 李邦勤(市建设局)
- 吴茶香(市交通局)
- 曹唐林(市农业局)
- 郑奇平(市文广局)
- 柴伊玲(市卫生局)
- 汪龙文(市统计局)
- 王建华(市国土局)
- 董华(市工商局)
- 楼英津(市人行)
- 江秋生(市发改委)
- 周卫云(市国资委)
- 郑金福(市法制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江秋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6〕41号

建筑业对于改善城乡面貌,扩大劳动就业,增加财政收入,带动其他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建筑业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培育建筑强省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5〕67号)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加快建筑业发展目标,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推进机制创新、科技创新、营销创新和管理创新,着力营造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不断提升我市建筑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科技进步水平、节能降耗水平、行业管理水平和外向拓展能力。

二、目标任务

建筑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10年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符合衢州市情的建筑产业体系、市场体系、行业管理体系和企业运行机制。建筑业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产业素质明显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稳步提高,增长速度高于我市国民经济的平均增长速度。

到2010年,建筑业发展的具体目标是:

建筑业产值达到160亿元以上(其中市外产值占总产值50%以上),建筑业增加值达到35亿元,占我市国内生产总值6%,创利税10亿元以上。

培育一批大型建筑业骨干企业。培育具有一级资质的企业10家,二级资质的企业30家。培育5家营业收入(产值)超10亿元的建筑业集团化龙头企业,15家建筑业产值超5亿元的建筑业骨干企业。

创一批省优、市优样板工程,实现国优工程零的突破,总体质量水平上一个台阶。建筑施工亿元产值死亡率逐年下降。

完善加快建筑业快速发展的政策体系,规范有形建筑市场,建立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形成规范的建筑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三、政策措施

(一)确立建筑业作为支柱产业发展的战略。把建筑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政策措施,将其作为支柱产业加以扶持。市政府把建筑业发展指标列入

营其,农业投资政策向现代农业企业倾斜;调整麻...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6〕41号

对各县(市、区)政府年度考核内容。... (二)培育建筑业骨干企业。在全市建筑业行业中评选建筑业集团化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对集团化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参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工业立市战略加快衢州制造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4〕50号)的优惠政策执行。企业所得税按上年入库为基数,由财政、建设等部门每年确定一个增长比例,超过部分除上交中央、省部分外,地方所得部分由财政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三)鼓励企业整合资源。支持企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深化内部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省内外优秀企业参股或控股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三级资质企业进行资源要素整合,做强做大,并与一、二级资质企业联合,开拓市外建筑市场,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建筑企业与勘察设计公司联合、重组,实现设计施工一体化发展。引导勘察设计公司向专业设计事务所或大型综合性工程公司发展。企业改制、联合、兼并、重组涉及划拨土地处置和拟上市企业占有的划拨土地转出的,由财政、国土、建设部门提出意见,政府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

(四)加快推进建筑业企业结构调整。积极培育以总承包为龙头、专业承包为依托、劳务分包为基础的承包商体系。支持骨干建筑业企业向交通、水利、电力、市政、通讯、工业等国家重点投资方向领域拓展。发展钢结构、园林古建筑、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环保工程等专业企业。... (五)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和加强信息化建设。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时,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目录的技改项目且购置国产设备,其购置国产设备投资额的40%可在不超过五年期限内抵免企业新增的所得税。建筑业企业信息化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的优惠政策。

(六)大力发展建筑劳务企业。鼓励部分三级资质企业改组为劳务分包企业。实行技术工人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民工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提高民工的建筑技能和安全防范意识。对农民上岗前的建筑技能培训由各县(市、区)的有关部门在农民计划上岗比较集中的乡(镇)举办,把建筑技能培训纳入政府万名农民素质工程。积极培育建筑劳务市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劳务企业与本地建筑施工企业的合作、对接和开拓市外建筑市场应给予指导

和帮助;建筑劳务分包企业所分包的建筑安装业务,其营业税由总承包企业按建筑业税率代扣代缴。总包企业将工程分包给其他企业的,以工程的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企业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本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奖励企业。

(七)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制定和完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招标投标管理与监督,严肃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和中标后的转包等行为,确保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公开招标的工程实行资格预审制度,规范评标办法,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配套措施,实行综合最优价中标,防止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恶性竞争。建立按级分类划块的建筑业市场管理制度。

建立建筑、勘察设计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在实施建筑市场开放、引进外地优秀企业的同时,限制和淘汰社会信誉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低、违法违规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和中介机构,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八)支持建筑企业开拓市外建筑市场。实施本市建筑企业“走出去”战略,市政府驻外机构及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方式推介我市建筑业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为开拓市外建筑市场提供优质服务。建筑业企业在市外承建12层以上或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程,凡符合信贷政策贷款条件的,可凭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施工许可证向注册地开户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应予支持帮助。金融部门对衢州市建筑业集团化龙头企业和建筑业骨干企业应从优设定信贷额度。

(九)坚持走质量安全兴业的道路。建立健全项目法人、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各司其职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与管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继续开展工程质量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活动和创建安全标化工地活动。提倡优质优价,鼓励业主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业主在工程招标时要明确,对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给予施工企业按决算价一定比例的奖励(政府投资项目可以从本工程节约资金中开支)。

(十)建立防范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推行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建筑业企业履约担保、人工工资支付担保等工程担保制度。凡业主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对等向承包商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明确建筑用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工资支付方式,建立和完善建筑业企业欠薪快速反应处理机制。加强建设工程结算管理,建立工程款结算、协调、仲裁和清算的约束机制,遏止竣工不结算等拖欠行为。取消一切未经合法权限批准的对建筑业企业的收费、集资等。

(十一)建立健全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工程项目三大基础数据库,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税务、金融、工商、综合执法、检察、行政服务中心、招投标监管、监察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采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完善信用评价和信用信息发布制度,形成有效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二)加快建筑业企业的人才引进、培育。建筑行业的人才引进享受我市“人才绿卡”、“对工业企业吸纳引进人才返还地方税收”等有关人才引进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一、二级建筑施工企业引进优秀的职业经理,改变经营理念,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建筑施工企业就业,加强职工技术培训,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按《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4]22号)有关规定执行。人事劳动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适合我市实际的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对建筑业企业中无相应学历但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业绩突出的专业人员,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专业特点,评定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足我市建筑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十三)解决建筑业企业生产用地。我市建筑业企业需建设建筑设备、材料周转堆放用房(仓储用房)等项目用地,可享受工业企业政策。工程施工、堆料等可依法申请使用临时用地。

(十四)宣传表彰先进建筑业企业及优秀经营者。对获衢州市建筑业集团化龙头企业、衢州市建筑业骨干企业的,由市政府给予通报表彰。

开展评比建筑业“十大市场开拓能手”活动。被评为建筑业“十大市场开拓能手”的由市政府通报表彰,可优先推荐参加市级劳动模范评选。

对创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的项目经理奖励20万元;对创省级优质工程“钱江杯”等的项目经理奖励10万元;对创其它国家级奖项和创其他省级优质工程的项目经理(设计项目班子)奖励5万元。同一个工程获同一性质、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奖励资金由获奖企业所在地财政承担。

设立衢州市建筑业企业发展奖。衢州市建筑业企业(含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当年合计上缴本市地方税收400万元以上的,按入库税收的3%由税收入库地财政奖励企业。

(十五)理顺建筑业行业管理体制。加强建筑业行业管理机构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建设。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业的规划引导、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各类开发区(园区)的工程项目建设必须纳入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的监管范围。加强建筑业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服务会员单位、反映会员诉求、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行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具体应用问题由衢州市建设局负责解释。

设局负责解释。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6〕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抓出新的成效。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工作中,领导重视,措施有力,创新办法,注重实效,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逐年提高,得到了市人大和市政协的充分肯定。根据《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办法》(衢人大常〔2006〕6号)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衢州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经研究,特作如下通知:

从2006年起,实行市政府领导领议案、提案制度,对市人大代表议案和市政协重点提案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办理,以加大办理力度,提高办理实效。各县(市、区)政府和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办理工作的领导,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人负责抓办理”的强有力的办理工作机制;对承办的建议、提案要充分尊重代表、委员的意愿,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更不得随意应付;要认真调研,组织力量,采取措施,扎实有效地做好办理工作,力求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对办理工作的领导

二、严格要求,进一步规范各项办理流程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对政府工作实行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的重要渠道。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工作,是履行宪法和法律的具体体现,也是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途径。各县(市、区)政府和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办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衢州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精神,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高度,充分认识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是各级政府、各部门单位不可推卸的责任,是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一种有效方式,是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塑造政府良好形象的有效途径。要增强依法办理意识,进一步建立健全办理制度,使办理工作有章可循,做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代表、委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更好的环境和服务。要不断改进办理工作方式,把办理工作自觉纳入各级政府、各部门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

1、市政府办公室代表市政府统一从上级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接收议案、建议和提案,由市政府督查室提出初步交办方案,征求市政府办公室各相关处室意见后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然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正式交办方案。

2、市政府在接到议案、建议和提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召开交办会,以《衢州市人民政府建议提案交办通知单》的形式将建议和提案统一交给各承办单位办理。

市政府领导领办的市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重点提案,具体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各有关部门单位协办。

(二)承办。

1、议案、建议和提案的办理结果要在规定期限内以承办单位的正式文件答复代表、委员。答复件应寄送给提出相应议案、建议和提案的每一位代表或委员,并分别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工委或市政协办公室、提案委及相关单位,对领衔代表、委员要随附3份征询意见表。征询意见表也可以在办理单位征求代表、委员对答复的意见时,由领衔代表、委员当场签署。

2、闭会期间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按“两会”期间的建议、提案同样的要求进行办理。

3、承办单位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建议和提案,应在收到建议和提案10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室书面说明情况,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经市政府领导审定同意后重新交办。没有正当理由,市政府办公室不予退办。

(三)办理时限。

1、自交办之日起,议案、建议和提案应在3个月内予以答复,个别比较复杂的办理件,不能在3个月内办结的,要在3个月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同意后,方可适当延长办理答复时间,但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

2、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答复情况反馈明确表示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重新办理,并在收到反馈意见后1个月内重新答复,代表、委员对再次办理结果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以一案一报的形式,向市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情况,并同时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工委或市政协提案委。

3、在规定的办结期限后的半个月,各承办单位将答复文件、反馈意见表、办理工作总结分别上报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工委或市政协提案委。

三、完善制度,进一步创新办理工作方法

(一)实行办理工作量化考核制。各承办单位要把办理工作列入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实行办理工作量化考核制,明确办理目标、内容、形式、时限等具体要求,做到定任务、定人员、定质量、定时间,对办理工作进行量化考核。

(二)建立领导领办重点建议提案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各部门单位要参照市政府领导领办议案和重点提案的做法,建立领导领办重点建议和提案制度,每年确定若干个影响面广、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重点建议和提案,由单位主要领导亲自领办,开展具体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以提高办理的深度和实效。

(三)推行办理“三见面”制度。从近年的办理工作实践看,推行办前、办中、办后“三见面”制度效果较好。从2007年起,在办理工作中,要积极推行办理“三见面”制度,通过上门面商、电子邮件、开会座谈等不同形式,创新与代表、委员的沟通和联系方法。办前见面,要求各承办部门在收到交办任务后10个工作日内主动和领办人联系一次,详细了解代表、委员所提建议提案的目的、意图以及解决问题的措施建议等;对正式议案、重点提案,还应事先将办理方案征求代表、委员的意见,取得共识。办中见面,要通过多种形式让代表、委员参与和了解办理工作过程,上门征求代表、委员对初步答复内容的意见。办后见面,在

寄出书面答复后7个工作日内电话征求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提倡承办单位邀请代表、委员召开座谈会,再次听取意见,查漏补缺。

(四)建立跟踪办理落实制度。对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办理,对合理而又有条件解决的意见,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需要解决而因现有条件和政策规定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意见和要求,要开展调查研究或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确因客观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解决不了的意见和要求,应实事求是地向代表或委员解释清楚,取得理解和谅解。为确保已承诺事项落实到位,各承办单位要建立滚动办理制度,承办部门收到交办任务3个月内要完成一次答复,对当时答复已纳入规划解决的事项,要在本年度内将落实情况再次向代表、委员进行书面反馈;对一次答复中已承诺而当年不能完成的,必须纳入下一年办理任务中,直至办结。

(五)建立经常性办理协调机制。对涉及重大问题,需要市政府研究的议案、建议和提案,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进行协调;对指定某一部门为主办单位,相关部门为协办单位的建议、提案,由主办单位负责牵头协调,各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办理和答复工作,协办单位的会办意见要在交办后的1个月内函告主办单位。对涉及重大方针政策的建议、提案的答复件,须按公文审批程序,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才能正式答复。办理中涉及的一些难以把握和解决的政策问题,承办单位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四、强化督查,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质量

(一)强化检查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是市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政府系统整个办理情况的组织、协调、督查工作,及时检查、通报办理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协调解决办理中的有关问题,促进办理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应协助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的视察和评议。各承办单位负有对本单位办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催办、督办、检查等职责,要运用各种形式,全面、准确、及时地掌握本单位办理工作情况,提高办理效率和办理质量,努力提高所提问题基本解决率、与代表和委员面商率、代表和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

(二)开展“回头看”活动,抓好答复承诺的落实。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抓好对代表、委员答复的落实工作,凡在答复中承诺的事项,必须限期加以解决,并在每年年底组织对答复履行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检查答复中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从2007年起,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协提案委每年将确定一批

群众关注、问题有待落实的建议、提案进行重点抽查。办理工作结束后,开展总结评比活动,评选出承办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满意件,并予以表彰;对办理不力的单位或主要责任人予以通报。

附件:答复件格式(略)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06年度工业企业绿卡名单的通知

衢委办〔2006〕6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加快我市工业化进程,根据衢委办〔2006〕55号《关于建立“工业企业绿卡”制度的通知》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06年度工业企业绿卡名单公布如下:

- 巨化集团公司
-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开山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虎山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 江山市三星铜材线缆有限公司
- 浙江江山虎球水泥有限公司
- 龙游县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 江山市恒昌电线有限公司
- 开化县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 龙游绿得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 开化县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 浙江001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
- 浙江常山化工有限公司
- 浙江衢州煤矿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 浙江天马水泥有限公司
- 浙江江山三友电子有限公司
- 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 浙江四通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 龙游县环达漆业有限公司

- 龙游唯生物饲料公司
- 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省常山精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海力集团有限公司
- 龙游杜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 龙游塔恩纸业业有限公司
- 万向硅峰电子有限公司
- 浙江天听亚伦纸业业有限公司
- 衢州市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
- 浙江江山变压器有限公司
- 浙江常山虎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
- 浙江恒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常山水泥有限公司
- 浙江常山纺织有限公司
- 浙江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 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
- 浙江中盛实业有限公司
- 浙江五星纸业业有限公司
- 浙江国民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 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
-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 浙江汉盛氟化学有限公司
- 浙江国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亨宝德纸业业有限公司
- 衢州瑞福纺织有限公司
- 浙江通顺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
- 衢州市瑞泰钢管有限公司

027

浙江新航机动车部件公司
 浙江万世特电器有限公司
 衢州鑫耐特机动车部件公司
 浙江卡丽特建材有限公司
 衢州圣诺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百盛文具有限公司
 衢州金德新型管件有限公司
 浙江金德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圣安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硅龙高科有限公司
 浙江山海机械有限公司
 衢州市远大色素有限公司
 浙江卫东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江河水利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爵世门控有限公司
 衢州海龙玻璃雕有限公司
 浙江夏王特种纸有限公司
 衢州森拉特洁具有限公司
 衢州金俊纺织有限公司
 衢州东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开拓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港都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浩瀚服饰有限公司
 衢州恒天纺织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康源氟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仁和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巨化鑫尔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天鼎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衢州恒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衢州市鑫瑞机械有限公司
 衢州林瑞工贸有限公司
 衢州市巨桑家私有限公司
 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龙凤制衣有限公司
 衢州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浙江圣效化学有限公司
 衢州市作丰耐磨合金铸造有限公司
 衢州竖字标准件有限公司
 衢州银力标准件有限公司
 浙江圣林机械有限公司
 衢州民心炭业有限公司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衢州司莱弗拉链有限公司
 衢州市钱龙印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5月30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实施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的通知

衢委办〔2006〕72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为城市化、工业化和农业产业化培养有生力量,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深入实施新型农

民技能等级培训。现就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实施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和总体目标

培训的对象: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包括对预备劳动力的技能等级培训和对青年农民的技能等级培训,

其中,预备劳动力技能等级培训的对象是未升学的城乡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青年农民技能等级培训的对象是近五年历届毕业的农村青年。要求通过培训,使参加培训对象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提高其就业的竞争力。

培训的总体目标:预备劳动力培训,根据市教育部门测算,全市城乡每年未能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约5000人,确保85%以上接受技能等级培训,力争技能等级培训全覆盖,要求每年确保培训4500人,力争5000人,并确保职业资格证书获证率达到90%以上,推荐就业率达到90%以上,同时,要把预备劳动力技能等级培训纳入大教育体系,逐步实现培训的经常化、专业化和规范化。青年农民培训,根据调查,近五年历届毕业的无稳定就业岗位的农村青年约有1.4万人,按照70%有培训意愿计算,共有1万人,每年确保培训2000人,力争3000人,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完成培训任务。

二、专业设置

根据市场需求和农民意愿,按照“紧扣热点,相对集中”的原则,结合工业“410”产业、农业345产业、服务业三个中心发展的需要和现有办学条件,工贸技能培训先开设数控技术、化工、汽修、机电、建筑、服装、烹饪、美容、家政等专业,农业技能培训先开设菌类栽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园艺花木、农经管理、瓜果蔬菜栽培、农产品加工、农业机械、经纪业务等专业,以后根据就业需要和办学条件逐步开设其他专业。各培训基地根据上述专业开设培训班。

三、培训时间

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一般为3个月至1年,其中高中毕业培训3个月经鉴定合格发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再培训2个月以上经鉴定合格发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初中毕业生一般培训一年,经考核合格发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具体根据不同专业的技能要求确定。

四、培训基地

为了保证培训质量,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一律由市县两级培训基地承担。并要按照“本地为主,择优安排”的原则,在就近选择基地的同时,要尽可能把学员送到全市范围内该专业培训和推荐就业水平最高的基地培训。培训基地的认定,在原已公布的万名农民素质培训基地的基础上,由学校申报,市教育局初审,市万名农民素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原则上市本级认定若干所;每个县(市、区)确定二至三所,并有一所能够开设农业技能培训专业。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对培训质量不好、推荐就业能力不强、弄虚作假套取培训经费的,要取消基地资格。师资问题,不仅要依靠职业学校的教师,还要充分利用万名农

民素质工程师智库,聘请各类工贸、农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担任老师。

五、优惠政策

对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经费,采取政府补一点,学校让一点,用工单位助一点,学员自己出一点的办法解决。

1、对应届高中毕业生和近五年历届毕业的农村青年参加培训,当地政府每人每月补助300元。为鼓励应届初中生参加职业高中教育、全面提高素质,对应届初中生参加培训原则上减半补助。资金的发放按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计算。柯城区、衢江区、市经济开发区、西区、高新园区的补助资金由市、区各承担一半。超过补助标准部分的学费和伙食费、资格证书费等由学员自理。

2、对属于低保对象、失土农民、下山脱贫农民和贫困户(人均收入1500元以下)四种对象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和近五年历届毕业的农村青年,参加技能等级培训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除按照上述政策补助外,经民政、国土和扶贫等部门审核批准,可采取补助的办法返还学费自交部分。

3、对参加农业技能等级培训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学费全额由政府承担。

4、为了鼓励参加农业技能培训的对象积极创业,对经培训获得证书且有创业项目的,按其贷款3万元的额度,由各县(市、区)政府连续给予三年的贴息。

5、市县(市、区)财政要对恢复开设农业专业的学校给予一定的补助。

六、组织实施

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按照“政府补助,乡镇(街道)发动,在校报名,基地培训,考试发证,推荐就业”的要求组织实施。

政府补助:市、县(市、区)政府按照优惠政策对不同的培训对象给予不同的经费补助。补助经费统一纳入“万名农民素质培训工程”的经费。具体培训费标准,采取“学校申报,教育初审,农办复审,物价批准”的程序确定。资金的拨付,由市、县(市、区)农办报计划,财政部门把资金直接拨到培训基地。对培训资金的使用,由市农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

乡镇(街道)发动: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逐村逐户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确保全部发动组织到位。

在校报名:应届毕业的预备劳动力培训,由普通初中和高中学校,在向有关乡镇(街道)提供本校不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名单的同时,在校组织报名。应届高中毕业生要在高考报名的同时,开始宣传发动、调查摸底和登记报名,确保大部分学生在离开学校之前就报名参加培训;应届初中毕业生要在会考之前就开始宣传发动、调查摸底和登

记报名。为了防止技能培训冲击职业高中招生,应届初中毕业生的培训从10月份开始。历届毕业的青年农民培训,由乡镇发动组织,各县(市、区)农办设立专门的报名点,常年报名。

基地培训:经认定的培训基地(主要是职技校和专门培训机构)负责对培训对象进行技能等级培训。

考试发证:培训期满后,人事劳动部门和有关鉴定机构要对学员的职业技能进行鉴定,合格者发给技能资格证书,一般要求获得中级资格证书。参加一年期的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各门课程和思想品德考核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经市教育局和人事劳动局审核,可发给相应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参加农业培训的,经有关部门考核后可发给绿色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推荐就业:参加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的学员,要求就业的,由培训基地负责推荐就业。

七、责任落实

(一)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总体上纳入万名农民素质工程,由市“万名农民素质工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农办总牵头,教育、人事劳动、农业、财政等部门各司其责,合力推进。具体培训工作,由各县(市、区)负责实施。

(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明确分工,合力推进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工作。

1. 市教育局(市预备劳动力培训办公室)为预备劳动力培训的牵头部门,负责预备劳动力培训的调查摸底、计划制订、专业设计、登记报名、教学管理和推荐就业等工作。

2. 市农办负责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的政策制定、招生计划、专业会审、经费安排和督查考核等工作,并牵头负责历届毕业的青年农民培训。

3. 市人事劳动局负责职业技能鉴定和发证,提供企业用工信息,帮助受训者及时就业等工作,并参与抓好历届毕业的青年农民培训。

4. 市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负责对农业专业技能培训的专业设计、师资调配、实习基地安排、农业技术鉴定和发证等工作。

5. 市经委负责调查和提供本地用工的信息。

6. 市财政局负责确保培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7. 市宣传部门负责利用新闻媒体对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的意义、做法和典型事例开展宣传。

8. 团市委、妇联要发挥优势,协助做好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的宣传发动工作,并参与抓好历届毕业的青年农民培训。

(三)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辖区内新型农民技

能等级培训,做好调查摸底、宣传发动、组织报名、分类选送、培训实施和数据汇总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经费保障,加强辖区内培训机构的扶持和管理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社区应切实履行其教育职能,认真贯彻落实《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乡镇教育职能加快发展农村教育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5〕40号)精神,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本乡镇、本街道范围内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的宣传发动工作,确保组织到位。

各县(市、区)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的总体要求和自身职能,明确责任,做好与市级对应部门的相应工作,合力推进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

(四)各培训基地要负责高标准高质量地实施培训,及时推荐就业,并发挥招生网络的作用,积极开展自主招生。

八、工作要求

(一)要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要明确责任,整合部门力量,制定鼓励政策,落实培训资金,确保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工作顺利推进。

(二)要制定切实的培训计划。各地要把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工作纳入万名农民素质工程计划同步实施,要扎扎实实开展就业意愿和培训意愿调查,根据市场需求和学员意愿,制订分区域、分专业的培训计划。

(三)要尽可能增加投入。各县(市、区)要把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经费纳入年初财政预算,除了按照人均150元安排培训经费外,还要筹措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一般每年不少于100万元。各县(市、区)要继续实行培训券制度,并允许培训券跨县(市、区)流通结算。

(四)要加强考核。各县(市、区)要把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作为“万名农民素质培训工程”考核的一个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对教育、人劳、农业等部门和培训基地也要下达任务,进行考核。市对各县(市、区)重点考核培训人数、发证率、就业率、本地转移就业率和培训资金到位情况,并将根据考核结果,对在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中表现突出的县(市、区)、部门和基地进行奖励。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6月7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衢委办〔2006〕7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市政府五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2006年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要求,把行政服务中心功能延伸到乡镇,真正方便群众办事,现就加强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便民、高效、廉洁、规范”为宗旨,按照“整合、完善、规范、提高”的要求,进一步转变乡镇政府职能,加强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最大限度地满足企业和群众多样化服务需求,为构建和谐社会和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营造更加公平公正、优质高效的行政服务环境。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以“有一个宽敞整洁、设施完备的办事大厅,有一批覆盖全面、授权到位的进驻事项,有一套健全完善、权责明确的管理制度,有一支作风过硬、业务精通的工作队伍”为总体要求,全市各乡镇统一建立便民服务大厅,实行县乡联网。乡镇涉及行政审批和直接为民服务事项统一纳入大厅办理,乡镇各办公室(中心)进大厅设立窗口,实行一个大厅集中办公、统一管理。

三、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的主要功能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主要承担本级职权范围内行政审批、信息服务、法律服务及相关便民服务,具体功能如下:

(一) 行政服务

1、办理、代理与民政相关的灾害困难救济、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城镇“三无”供养、低保对象子女免费就学、老年证、残疾人证等申请、审核;

2、办理与计生相关的计划生育证、一孩《生殖健康服务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代理二胎生育、特殊情况再生育等审批;

3、受理、代理农民、居民私人建房等与国土、规划相关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临时)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临时)规划许可证等申请、审批;

4、受理、代理与林业、水利相关的木材采伐证、木材运

输证、木材经营加工核准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野生动物猎捕证、渔业捕捞许可、渔业养殖证、采砂许可证等;

5、受理、代理工业建设项目、农业招商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证件、证照等;

6、受理、代理生产经营中所需政府解决的工商、税收、用水、用电、用地等问题;

7、办理本级政府职权范围的采矿权登记、动植物检疫、野外用火等审批,农业合同鉴证等有关证明、证件。

(二) 信息服务

1、发布上级有关“三农”的法律政策信息;

2、发布用工信息,开展职业指导、求职登记、培训需求登记、职业介绍,协助组织劳务输出;

3、利用“农技110”平台和农民信箱,发布农作物、畜禽良种、农副产品加工及贸易等信息,提供农产品价格信息、科技知识等咨询服务;

4、发布投资建设、兴办企业、农业招商等有关经济发展的政策信息、产业信息、技术服务信息。

(三) 法律服务

1、劳动维权,为经济困难户和特殊案件提供法律援助;

2、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

3、受理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的信访、举报、投诉等事宜。

(四) 办理本级职权范围内直接面向基层、群众的其它服务事项。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规范完善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建设,是我市行政服务工作的进一步深化和延伸,是转变乡镇政府职能和基层干部作风、改革乡镇管理体制的有益探索,是实施乡镇政务公开、优化全市经济发展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和载体。市、县(市、区)监察局、行政服务中心要加强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建设的指导检查工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把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成立由县(市、区)委或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行政服务中心、监察局、财政局、人劳社保局、农办以及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参加的领导小组,从机构设置、人员定岗、职能划分、项目进驻、场地设立、经费保障等方面给

200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一、厉志海同志

对全市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劳局、市监察局等单位负责具体工作。

二、孙建国同志

(一) 对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市纪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劳局、市监察局等单位负责具体工作。

(二) 主管财政体制改革，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深入推进部门预算改革，规范转移支付制度，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稳步推进国有资产整合，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牵头，市纪委、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法制办、市物价局、人行衢州中心支行等单位参与。

(三) 主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重点推进财政预算执行、财政专项资金、财政性投资项目和市本级国有集体企业改制结余资产的审计。市审计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市人劳局等单位参与。

三、居亚平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 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力度。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文广新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等单位参与。

(二) 加强舆论监督工作。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纪委、市文广新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等单位参与。

(三) 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工作。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办公室、市直机关工委、市文广新局、市纠风办等单位参与。

(四) 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基层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市纪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市民政局、市农业局等单位参与。

(五) 推进村务公开，建立村务公开市、县、乡三级督查制度，深化村级组织民主管理。市民政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纪委、市农办、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口计

生委、市审计局、市信息办等单位参与。

(六) 查办领导干部违法违纪的大案要案。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衢州海关(筹)、人行衢州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配合。

(七)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公开审判和检务公开制度，健全违法司法行为责任追究制度。市委政法委牵头，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国安局、市人大法工委等参与。

(八) 认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市纪委、市监察局牵头，市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局、市国资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参与。

四、尚清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 深入贯彻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省委《浙江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意见》、《〈浙江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意见〉2005-2007年工作要点》和市委《衢州市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细则》，深化“4+1”构建途径，拓展体系构建领域，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全面建设具有衢州特色的惩防体系。市纪委牵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监察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局等单位参与。

(二) 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浙江省党内监督十项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市纪委牵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人劳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委政研室、市信访局、市文广新局等单位参与。

(三) 查办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大案要案，严肃查处严重侵害群众利益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违纪行为。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衢州海关(筹)、人行衢州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配合。

(四) 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实施意

200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一、厉志海同志

对全市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劳局、市监察局等单位负责具体工作。

二、孙建国同志

(一) 对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市纪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劳局、市监察局等单位负责具体工作。

(二) 主管财政体制改革，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深入推进部门预算改革，规范转移支付制度，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稳步推进国有资产整合，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牵头，市纪委、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法制办、市物价局、人行衢州中心支行等单位参与。

(三) 主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重点推进财政预算执行、财政专项资金、财政性投资项目和市本级国有企业改制结余资产的审计。市审计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市人劳局等单位参与。

三、居亚平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 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力度。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文广新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等单位参与。

(二) 加强舆论监督工作。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纪委、市文广新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等单位参与。

(三) 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工作。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办公室、市直机关工委、市文广新局、市纠风办等单位参与。

(四) 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基层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市纪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市民政局、市农业局等单位参与。

(五) 推进村务公开，建立村务公开市、县、乡三级督查制度，深化村级组织民主管理。市民政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纪委、市农办、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口计

生委、市审计局、市信息办等单位参与。

(六) 查办领导干部违法违纪的大案要案。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衢州海关(筹)、人行衢州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配合。

(七)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公开审判和检务公开制度，健全违法司法行为责任追究制度。市委政法委牵头，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国安局、市人大法工委等参与。

(八) 认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市纪委、市监察局牵头，市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局、市国资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参与。

四、尚清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 深入贯彻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省委《浙江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意见》、《〈浙江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意见〉2005-2007年工作要点》和市委《衢州市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细则》，深化“4+1”构建途径，拓展体系构建领域，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全面建设具有衢州特色的惩防体系。市纪委牵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监察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局等单位参与。

(二) 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浙江省党内监督十项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市纪委牵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人劳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委政研室、市信访局、市文广新局等单位参与。

(三) 查办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大案要案，严肃查处严重侵害群众利益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违纪行为。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衢州海关(筹)、人行衢州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配合。

(四) 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公开办法》和《衢州市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推行行政审批电子管理和监控系统，拓展公开领域，在学校、医院以及供水、供电、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推行办事公开制度。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委办公室、市人劳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信息办、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档案局、市法制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及市直有关部门等单位参与。

(二) 坚决执行《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严禁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等行为。市财政局、市人劳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审计局等单位参与。

(三) 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监察工作的意见》，深化机关效能建设，开展廉政监察、效能监察、执法监察。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负责具体工作。

(四)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开展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市法制办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委、市贸粮局、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劳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物价局等单位参与。

(五) 认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市纪委、市监察局牵头，市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局、市国资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参与。

(六)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行政许可项目清理力度，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审批行为；推行网上审批，构建全市网上并联审批系统。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监察局牵头，市编委办、市法制办、市工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经委、市贸粮局等单位参与。

(七) 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健全政府投资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公示和代建制度，逐步建立政府投资决策责任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牵头，市经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建设局、市法制办、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参与。

(八) 深化招投标统一平台建设，推行网上招标投标，推进和完善县(市)、乡(镇)招投标平台建设。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检察院、市经委、市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工商局、市交通局、市规划局、市农业局、市水

利局、市人大法工委、市法制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电力局、市机关事务局等单位参与。

(九) 加强对《招标投标法》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监察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参与。

(十) 深化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联动办事机制。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等单位参与。

(十一) 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成果。市纠风办牵头，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等单位参与。

(十二) 加强对《行政许可法》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法制办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等单位参与。

(十三) 坚决纠正城镇房屋拆迁中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推进城镇房屋拆迁规范化管理，严肃查处拆迁中不依法办事、滥用强制手段等行为。市建设局牵头，市信访局、市监察局、市纠风办等单位参与。

(十四) 严格执行中央有关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认真解决企业违法排污等破坏环境的问题。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市贸粮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等单位参与。

(十五) 纠正拖欠建设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市建设局、市人劳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总工会、市经委、市贸粮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司法局、市监察局、市交通局等单位参与。

(十六) 开展对建设系统的供水、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单位的行风评议工作。市纠风办牵头，市建设局等单位参与。

(十七) 支持和保证监察、审计等政府专门机关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劳局、市经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参与。

(十八) 加强财政资金运行监督和财会监督。市财政局牵头，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编委办、市人大财经工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参与。

(十九) 改革和完善产权交易制度。市国资委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上市(金融)办等单位参与。

(二十) 改革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参与。

公开办法》和《衢州市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推行行政审批电子管理和监控系统，拓展公开领域，在学校、医院以及供水、供电、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推行办事公开制度。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委办公室、市人劳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信息办、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档案局、市法制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及市直有关部门等单位参与。

(二) 坚决执行《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严禁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等行为。市财政局、市人劳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审计局等单位参与。

(三) 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监察工作的意见》，深化机关效能建设，开展廉政监察、效能监察、执法监察。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负责具体工作。

(四)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开展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市法制办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委、市贸粮局、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劳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物价局等单位参与。

(五) 认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市纪委、市监察局牵头，市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局、市国资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参与。

(六)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行政许可项目清理力度，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审批行为；推行网上审批，构建全市网上并联审批系统。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监察局牵头，市编委办、市法制办、市工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经委、市贸粮局等单位参与。

(七) 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健全政府投资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公示和代建制度，逐步建立政府投资决策责任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牵头，市经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建设局、市法制办、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参与。

(八) 深化招投标统一平台建设，推行网上招标投标，推进和完善县(市)、乡(镇)招投标平台建设。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检察院、市经委、市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工商局、市交通局、市规划局、市农业局、市水

利局、市人大法工委、市法制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电力局、市机关事务局等单位参与。

(九) 加强对《招标投标法》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监察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参与。

(十) 深化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联动办事机制。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等单位参与。

(十一) 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成果。市纠风办牵头，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等单位参与。

(十二) 加强对《行政许可法》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法制办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等单位参与。

(十三) 坚决纠正城镇房屋拆迁中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推进城镇房屋拆迁规范化管理，严肃查处拆迁中不依法办事、滥用强制手段等行为。市建设局牵头，市信访局、市监察局、市纠风办等单位参与。

(十四) 严格执行中央有关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认真解决企业违法排污等破坏环境的问题。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市贸粮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等单位参与。

(十五) 纠正拖欠建设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市建设局、市人劳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总工会、市经委、市贸粮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司法局、市监察局、市交通局等单位参与。

(十六) 开展对建设系统的供水、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单位的行风评议工作。市纠风办牵头，市建设局等单位参与。

(十七) 支持和保证监察、审计等政府专门机关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劳局、市经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参与。

(十八) 加强财政资金运行监督和财会监督。市财政局牵头，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编委办、市人大财经工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参与。

(十九) 改革和完善产权交易制度。市国资委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上市(金融)办等单位参与。

(二十) 改革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参与。

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物价局等单位参与。

(四)推行城市医疗服务体制改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市发改委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局、市贸粮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劳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物价局、市农业局等单位参与。

十四、张波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完善监管体制,健全金融风险预警体系,强化内控机制,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人行衢州中心支行、市银监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上市(金融)办、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监察局等单位参与。

(二)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及知识产权保护。市贸粮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经委、市监察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局、市人劳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文广新局等单位参与。

(三)加强市场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行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贸粮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法制办、市检验检疫局、衢州海关(筹)、市供销社等单位参与。

(四)整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市工商局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市纠风办、市经委、市贸粮局、市文广新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等单位参与。

十五、占跃平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坚决纠正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推进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市国资委牵头,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发改委、市经委、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人行衢州中心支行、市统计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贸粮局、市文广新局、市广电总台、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市西区管委会、市总工会、市信访局、市纠风办、市上市(金融)办等单位参与。

(二)深化国有、集体企业和转制企业的厂务公开工作,推进非公企业厂务公开工作。市总工会牵头,市纪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经委、市贸粮局、市人劳局、市监察局、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市信息办等单位参与。

(三)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认真调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监察局、市经委、市贸粮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旅游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总工会等单位参与。

(四)继续抓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市经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纠风办等单位参与。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加强对领导干部出国(境)活动的管理。市外侨办牵头,市纪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劳局、市外经贸局、市旅游局等单位参与。

十六、杜世源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坚决纠正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推进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市国资委牵头,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发改委、市经委、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人行衢州中心支行、市统计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贸粮局、市文广新局、市广电总台、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市西区管委会、市总工会、市信访局、市纠风办、市上市(金融)办等单位参与。

(二)深化国有、集体企业和转制企业的厂务公开工作,推进非公企业厂务公开工作。市总工会牵头,市纪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经委、市贸粮局、市人劳局、市监察局、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市信息办等单位参与。

(三)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认真调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监察局、市经委、市贸粮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旅游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总工会等单位参与。

(四)继续抓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市经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纠风办等单位参与。

(二)深化国有、集体企业和转制企业的厂务公开工作,推进非公企业厂务公开工作。市总工会牵头,市纪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经委、市贸粮局、市人劳局、市监察局、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市信息办等单位参与。

(三)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认真调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监察局、市经委、市贸粮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旅游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总工会等单位参与。

(四)继续抓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市经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纠风办等单位参与。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第二批市级优秀农村工作 指导员和科技特派员的通报

衢委办〔2006〕8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去年以来,市级机关各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

部署,进一步实施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两项制度,加大对农业、农村和农民的支持帮扶力度。一年来,市级农

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物价局等单位参与。

(四)推行城市医疗服务体制改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市发改委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局、市贸粮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劳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物价局、市农业局等单位参与。

十四、张波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完善监管体制,健全金融风险预警体系,强化内控机制,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人行衢州中心支行、市银监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上市(金融)办、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监察局等单位参与。

(二)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及知识产权保护。市贸粮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经委、市监察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局、市人劳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文广新局等单位参与。

(三)加强市场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行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贸粮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法制办、市检验检疫局、衢州海关(筹)、市供销社等单位参与。

(四)整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市工商局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市纠风办、市经委、市贸粮局、市文广新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等单位参与。

十五、占跃平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加强对领导干部出国(境)活动的管理。市外侨办牵头,市纪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劳局、市外经贸局、市旅游局等单位参与。

十六、杜世源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坚决纠正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推进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市国资委牵头,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发改委、市经委、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人行衢州中心支行、市统计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贸粮局、市文广新局、市广电总台、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市西区管委会、市总工会、市信访局、市纠风办、市上市(金融)办等单位参与。

(二)深化国有、集体企业和转制企业的厂务公开工作,推进非公企业厂务公开工作。市总工会牵头,市纪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经委、市贸粮局、市人劳局、市监察局、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市信息办等单位参与。

(三)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认真调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监察局、市经委、市贸粮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旅游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总工会等单位参与。

(四)继续抓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市经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纠风办等单位参与。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第二批市级优秀农村工作 指导员和科技特派员的通报

衢委办〔2006〕8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去年以来,市级机关各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

部署,进一步实施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两项制度,加大对农业、农村和农民的支持帮扶力度。一年来,市级农

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充分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了解村情民意,求真务实,扎实工作,为所驻村、乡镇出点子、谋思路、办实事、解难题,得到了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真心拥护和一致好评。在任期考核中,有24名农村工作指导员被评为优秀等次、18名科技特派员被评为年度优秀等次。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深入实施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科技特派员两项制度,经市农村工作指导员领导小组、市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市委、市政府同意对叶贤昌等24名市级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祝瑞华等18名优秀科技特派员予以通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为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作出新贡献。全市广大干部

群众,特别是第三批农村工作指导员和各级科技特派员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履行好各项职责,为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附件1:衢州市第二批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名单

附件2:2005年度衢州市优秀科技特派员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7月19日

附件1

衢州市第二批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名单

- 叶贤昌 市财政局稽查分局驻柯城区姜家山乡柴家村指导员
- 郑学圣 市公安局监管支队驻柯城区万田乡余家山头村指导员
- 程海根 市委办公室驻柯城区万田乡下方村指导员
- 余圣祥 市工商局工商所驻柯城区航埠镇下河东村指导员
- 张军 市电信局驻柯城区花园街道上洋村指导员
- 姚建 市委统战部驻柯城区石室乡一村指导员
- 余敏 市国税局直属分局驻衢江区浮石街道徐家坞村指导员
- 吴启霖 市国家安全局驻衢江区杜泽镇塘沿村指导员
- 王延寿 市民宗局驻衢江区峡川镇大桥村指导员
- 夏菊清 市人大办公室驻衢江区东港街道办事处潘家垅村指导员
- 杜一强 市政协办公室驻衢江区廿里镇杨家突村指导员
- 毛向 市人防办驻衢江区横路乡清水村指导员

- 郭安民 市委610办驻衢江区杜泽镇梭铺村指导员
- 李影 市广电总台驻衢江区黄坛口乡大门里街村指导员
- 余志友 市人行驻龙游县石佛乡三门源村指导员
- 汪晓军 市档案局驻龙游县詹家镇芝溪村指导员
- 何志坚 市交通局公路管理处驻江山市淤头镇永兴坞村指导员
- 章金海 市统计局驻江山市双塔办事处金家村指导员
- 谢永华 市烟草公司驻江山市上余镇一都江村指导员
- 王建斌 市司法局驻江山市上余镇山头村指导员
- 祝智力 衢州电大驻常山县新都工业园区常桥村指导员
- 张碎金 市人劳局监察支队驻常山县辉埠镇鸭坞村指导员
- 黄小真 市交通局公路稽征运管处驻开化县华埠镇金星村指导员
- 周顺风 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驻开化县池淮镇夏洲村指导员

空公农南衢市 空公农委市

市工林办委办燃市州二 案簿表干关

果画由员派群好排味员号第

号48[0005]代委衢

更部即新员派群好, 局导指市工科农派委一, 署第

份单各关附燃市, 物效另人, 委(办, 市)复各

附件 2

2005 年度衢州市优秀科技特派员名单

- | | | | |
|-----|--------------------|-----|-------------------------|
| 祝瑞华 | 市科协驻柯城区双港街道特派员 | 周明安 | 衢州学院驻江山市清湖镇特派员 |
| 余乾通 | 市水利局驻柯城区信安街道特派员 | 毛杨仓 | 江山市经济特产技术推广站驻江山市双溪口乡特派员 |
| 来时明 | 市疾控中心驻衢江区廿里镇特派员 | 毛利甫 | 江山市林业局驻江山市峡口镇特派员 |
| 刘杏仙 | 市中医院驻衢江区浮石街道特派员 | 余永飞 | 市妇幼保健院驻江山市上余镇特派员 |
| 兰越红 | 市自来水总公司驻衢江区后溪镇特派员 | 郑礼 | 市电力局驻江山市贺村镇特派员 |
| 方竹林 | 市教育局驻龙游县泽随镇特派员 | 舒霖 | 衢州学院(筹)驻常山县辉埠镇特派员 |
| 祝凯 | 龙游县科技局驻龙游县模环乡特派员 | 舒凯 | 市环保局驻常山县同弓乡特派员 |
| 魏柏根 | 龙游县国土资源局驻龙游县塔石镇特派员 | 黄良水 | 常山县农业局驻常山县何家乡特派员 |
| 冯岳梁 | 龙游县科协驻龙游县横山镇特派员 | 陈棕雷 | 市铜山源水库管理局驻开化县池淮镇特派员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01—2005 年全市

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委办〔2006〕9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1—2005年,全市各地各部门按照“四五”普法宣传教育规划的要求,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并涌现出了一大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我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对开化县等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市委办公室等54个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汪树金等63名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吴立群等6名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工作者予以通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

绩,不断进取,继续为“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做出新贡献。全市各级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全面推进新形势下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为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创造良好法治环境而努力奋斗。

附:2001—2005年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8月14日

朱德法 衢江区工商分局法规科科长
 胡放远 衢江区云溪乡党委书记
 阮其良 衢江区杜泽镇司法所所长
 方勇胜 衢江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志强 龙游县公路管理段书记
 陆佳艳 龙游县农业局法制科干部
 季礼英 龙游县计生局法制宣教科科长
 叶小贞 龙游县农信社人事监察科科长
 占其军 龙游县溪口镇党委副书记
 王巧明 龙游县龙洲街道方门街社区总支书记
 龚庆松 龙游县詹家镇政府司法助理员
 祝龙海 江山市民政局副局长
 丁玲 江山市司法局宣教科副科长
 祝新风 江山市新闻信息中心主任
 戴刚友 江山市国税局管理二科科长
 陆云水 江山市工商局法规科科长

赵劭卿 江山市上余镇党委副书记
 郑雪梅 江山市妇联办公室主任
 王建农 江山市财税局法制科科长
 郑坚 常山县常山一中校长
 王伟 常山县公路管理段段长
 吴直丰 常山县公安局政委
 王苏仙 常山县宋畷乡党委书记
 徐光裕 常山县国土局局长
 徐忠平 常山县司法局基层科科长
 肖渭根 开化县委副书记
 姜法友 开化县人大法工委主任
 周福云 开化县国土局局长
 汪东军 开化县大溪边乡党委副书记
 汪家富 开化县华埠镇综治办副主任
 徐达胜 开化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四、先进工作者：

吴立群 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周刚树 市工行法律事务员
 童子信 柯城区司法局基层科科长

何笑丽 衢江区司法局科员
 陈冬阳 龙游县司法局宣教科副科长
 占伟 常山县司法局宣教科科长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 | | | | |
|-----|------------------|-----|-----------------|
| 朱德法 | 衢江区工商分局法规科科长 | 赵劭卿 | 江山市上余镇党委副书记 |
| 胡放远 | 衢江区云溪乡党委书记 | 郑雪梅 | 江山市妇联办公室主任 |
| 阮其良 | 衢江区杜泽镇司法所所长 | 王建农 | 江山市财税局法制科科长 |
| 方勇胜 | 衢江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郑 坚 | 常山县常山一中校长 |
| 王志强 | 龙游县公路管理段书记 | 王 伟 | 常山县公路管理段段长 |
| 陆佳艳 | 龙游县农业局法制科干部 | 吴直丰 | 常山县公安局政委 |
| 季礼英 | 龙游县计生局法制宣教科科长 | 王苏仙 | 常山县宋畈乡党委书记 |
| 叶小贞 | 龙游县农信社人事监察科科长 | 徐光裕 | 常山县国土局局长 |
| 占其军 | 龙游县溪口镇党委副书记 | 徐忠平 | 常山县司法局基层科科长 |
| 王巧明 | 龙游县龙洲街道方门街社区总支书记 | 肖渭根 | 开化县委副书记 |
| 龚庆松 | 龙游县詹家镇政府司法助理员 | 姜法友 | 开化县人大法工委主任 |
| 祝龙海 | 江山市民政局副局长 | 周福云 | 开化县国土局局长 |
| 丁 玲 | 江山市司法局宣教科副科长 | 汪东军 | 开化县大溪边乡党委副书记 |
| 祝新风 | 江山市新闻信息中心主任 | 汪家富 | 开化县华埠镇综治办副主任 |
| 戴刚友 | 江山市国税局管理二科科长 | 徐达胜 | 开化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
| 陆云水 | 江山市工商局法规科科长 | | |

四、先进工作者:

- | | | | |
|-----|----------------|-----|--------------|
| 吴立群 | 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何笑丽 | 衢江区司法局科员 |
| 周刚树 | 市工行法律事务员 | 陈冬阳 | 龙游县司法局宣教科副科长 |
| 童子信 | 柯城区司法局基层科科长 | 占 伟 | 常山县司法局宣教科科长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衢州市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5〕55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和市级部门单位(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的考核,适用本办法。

县(市、区)政府对所属部门单位和下一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考核,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要求,完善考核机制,加大考核力度,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政令畅通。

第四条 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必须遵循公平、公开原则,坚持群众路线,强化行政层级监督。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主要负责人,为本机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按照分工承担行政责任。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制定落实《纲要》的办法和措施,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建立工作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基本要求

第六条 依法行政工作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的情况;
- (二)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的情况;
- (三)改革行政执法体制,遵守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情况;
- (四)建立健全行政决策机制的情况;
- (五)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六)建立行政监督制度,落实行政监督责任的情况;
- (七)承担防范、化解社会矛盾责任的情况;
- (八)落实依法行政保障措施的情况;
- (九)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考核内容。

第七条 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的基本要求:

- (一)严格执行行政许可的实施制度、收费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 (二)建立和落实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告知、听证以及评估评价等制度;
- (三)依法清理行政许可,清理结果按规定公布并严格执行;
- (四)依法清理和规范非行政许可事项,不得违反规定将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以非行政许可名义予以保留;
- (五)依法履行对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职责。

第八条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基本要求:

- (一)梳理执法依据,公布执法依据目录,正确执行法律、法规、规章;
- (二)合理界定各执法机构、执法岗位的法定职权,执法流程明晰,要求具体、明确;
- (三)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明确和落实执法部门或执法机构的执法责任;
- (四)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和行政执法奖励机制。

第九条 改革行政执法体制,遵守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基本要求:

- (一)按照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要求,积极探索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批准方案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 (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行使权力、作出决定。依法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申请复议、提起诉讼等权利;
 - (三)合理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并在行政决定中说明理由;
 - (四)规范格式文书,建立统一的立卷归档制度,实行年度案卷评查,评查情况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内容;
 - (五)完善行政执法主体确认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实行公告制度,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和监督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 第十条** 建立健全行政决策机制的基本要求:
- (一)科学合理界定行政决策权,制定行政决策规则;
 - (二)遵守行政决策程序,实行公开征求意见和论证、听证等制度;
 - (三)推行决策评价制度,适时跟踪与反馈决策执行情况

况,建立决策监督和决策责任追究机制;
(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为公众查阅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基本要求:

(一)严格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二)对制定涉及广大公民权利义务、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专业技术规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公开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制度;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以规范形式公布,并依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报送备案;

(四)执行定期清理和适时评估制度,及时修改和废止已不适应规范性文件;

(五)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及时处理和答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异议。

第十二条 建立行政监督制度,落实行政监督责任的基本要求:

(一)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依照规定报告工作,接受质询,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积极出庭应诉、答辩,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判决和裁定;

(三)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各项制度,健全执法监督机制,落实监督责任,有效解决行政执法中的有关问题;

(四)强化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自觉执行监察、审计等监督机关的监督决定;

(五)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建立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制度;

(六)完善并严格执行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制度;

(七)自觉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处理行政投诉案件和新闻舆论监督中反映的问题。

第十三条 承担防范、化解社会矛盾责任的基本要求:

(一)按照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衢州”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行政裁决、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信访等工作制度,健全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的工作机制,落实行政责任;

(二)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调处民事纠纷,不推诿责任、不滥用职权;

(三)全面贯彻国务院《信访条例》,落实信访处理责任,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落实依法行政保障措施的基本要求:

(一)领导重视,把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研究、部署和检查;

(二)建立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制度,落实领导责任、工作责任、监督责任,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三)落实依法行政的财政保障,所需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罚没款全额上缴国库、不得返还或变相返还等公共财政纪律;

(四)落实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要求,机构设置、人员力量与承担工作职责相适应;

(五)建立行政机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学法制度,积极开展法制教育和宣传。

第十五条 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考核内容的基本要求:

(一)积极探索法制机构建设向基层延伸;

(二)制定出台依法行政工作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依法行政工作制度汇编成册。

第三章 组织实施和考核程序

第十六条 考核工作以行政机关自查自评为基础,采取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群众评议与组织考评、材料审查与实地抽查、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日常考核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结合平时工作进行,具体内容以评分细则为准。

第十八条 年终考核由考评机关根据行政机关自查自评情况安排检查考核,对县(市、区)政府采取全面检查考核的方式;对市级部门单位采取抽查的方式,抽查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检查考核可以抽查其下属单位的依法行政工作情况,与被考核单位的考核结果挂钩。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的档案记载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各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的12月底前对本年度依法行政情况,对照依法行政实施方案和本办法规定的内容,逐项进行自查自评,并向市政府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人劳局(编委办)等有关部门,负责对各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情况的考核工作,提出考核结果意见,报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认最终考核结果。

对县(市、区)政府的考核,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综合考核内容;对市级部门单位的考核,纳入市级机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第二十二条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负责考核的机关提出书面申诉。负责考核的机关可以视情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诉单

(一) 总体目标

以“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总体目标,通过三年的努力,使我市各县(市、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达到工作机制基本健全,安全设施基本完善,交通秩序明显改善,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守法意识明显增强,交通事故实现三年“零增长”的总体目标,到2008年底,基本建成平安畅通县(市、区)。

(二) 具体目标

1、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各县(市、区)及乡(镇)两级政府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构,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运行正常,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平安衢州”考核内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得到解决。

2、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全市国道、省道和主要县乡道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各城区信号灯等设施齐全,事故多发路段得到有效治理;县乡村道路通行安全条件得到改善。

3、道路交通安全环境进一步改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率明显下降,车辆超速、无牌无证、酒后驾驶、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货车超载超限以及客车超员得到控制,车辆检验率进一步提高,公路严重交通堵塞明显减少,城区道路拥堵有效缓解,道路通行效率明显提高。

4、管理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建设得到加强,科技装备得到普遍应用,交通管理执法更加严格、公正、文明、规范,部门联动机制迅速有效,群众满意度提高。

5、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交通安全宣传“五进”进一步深入,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法规意识增强,交通守法率明显提高,全社会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氛围基本形成。

6、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进一步改善。交通事故次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三项指标以2005年控制数为基准实现三年零增长,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群死群伤特大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群众对交通安全满意率提高。

7、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进一步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交通安全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落实到人,特别是客运企业、危化运输企业的车辆和驾驶人管理进一步加强。

(三) 年度目标

1、2006年江山市、柯城区、衢江区首先开展全面创建工作,到年底要基本达到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标准。江山市作为省重点试点县(市),要做好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试点工作经验总结。

2、2007年在全市推进创建工作,龙游县、常山县、开化

县到年底要基本达到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标准,江山市、柯城区、衢江区在2006年创建基础上再上台阶。

3、2008年全市各县(市、区)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按照标准提高创建档次,并建立工作长效机制。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1、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成立道路交通安全领导机构,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2006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起相应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积极推动乡(镇)一级政府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工作。到2006年底,全市国道、省道沿线乡镇都必须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到2007年底,全市所有乡镇都必须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增强公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并督促当地企业、学校等单位及村级组织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和交通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制度,构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交通管理工作网络和有效工作机制,推进交通安全管理社会化。

2、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分析报告制度。各级政府要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政策,部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市公安、交通、农机管理部门每半年向市政府报告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各县(市、区)公安机关每月分析一次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措施,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同时,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要定期向媒体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情况。

3、制定、完善并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2006年5月前,各县(市、区)政府根据《衢州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规划(2005年—2007年)》,制定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的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4、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从2006年起,在县、乡两级政府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行政一把手责任制,把交通安全工作列入“平安衢州”考核内容。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单位负责人、企业法人(业主)负责的交通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确保安全。

5、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根据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组织落实管理人员,做好农村交通安全相关基础工作。要明确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职责,把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经费列入县、乡两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制

(一) 总体目标

以“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总体目标,通过三年的努力,使我市各县(市、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达到工作机制基本健全,安全设施基本完善,交通秩序明显改善,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守法意识明显增强,交通事故实现三年“零增长”的总体目标,到2008年底,基本建成平安畅通县(市、区)。

(二) 具体目标

1、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各县(市、区)及乡(镇)两级政府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构,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运行正常,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平安衢州”考核内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得到解决。

2、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全市国道、省道和主要县乡道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各城区信号灯等设施齐全,事故多发路段得到有效治理;县乡村道路通行安全条件得到改善。

3、道路交通安全环境进一步改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率明显下降,车辆超速、无牌无证、酒后驾驶、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货车超载超限以及客车超员得到控制,车辆检验率进一步提高,公路严重交通堵塞明显减少,城区道路拥堵有效缓解,道路通行效率明显提高。

4、管理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建设得到加强,科技装备得到普遍应用,交通管理执法更加严格、公正、文明、规范,部门联动机制迅速有效,群众满意度提高。

5、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交通安全宣传“五进”进一步深入,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法规意识增强,交通守法率明显提高,全社会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氛围基本形成。

6、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进一步改善。交通事故次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三项指标以2005年控制数为基准实现三年零增长,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群死群伤特大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群众对交通安全满意率提高。

7、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进一步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交通安全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落实到人,特别是客运企业、危化运输企业的车辆和驾驶人管理进一步加强。

(三) 年度目标

1、2006年江山市、柯城区、衢江区首先开展全面创建工作,到年底要基本达到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标准。江山市作为省重点试点县(市),要做好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试点工作经验总结。

2、2007年在全市推进创建工作,龙游县、常山县、开化

县到年底要基本达到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标准,江山市、柯城区、衢江区在2006年创建基础上再上台阶。

3、2008年全市各县(市、区)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按照标准提高创建档次,并建立工作长效机制。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1、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成立道路交通安全领导机构,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2006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起相应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积极推动乡(镇)一级政府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工作。到2006年底,全市国道、省道沿线乡镇都必须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到2007年底,全市所有乡镇都必须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增强公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并督促当地企业、学校等单位及村级组织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和交通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制度,构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交通管理工作网络和有效工作机制,推进交通安全管理社会化。

2、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分析报告制度。各级政府要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政策,部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市公安、交通、农机管理部门每半年向市政府报告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各县(市、区)公安机关每月分析一次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措施,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同时,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要定期向媒体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情况。

3、制定、完善并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2006年5月前,各县(市、区)政府根据《衢州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规划(2005年—2007年)》,制定本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的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4、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从2006年起,在县、乡两级政府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行政一把手责任制,把交通安全工作列入“平安衢州”考核内容。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单位负责人、企业法人(业主)负责的交通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确保安全。

5、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根据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组织落实管理人员,做好农村交通安全相关基础工作。要明确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职责,把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经费列入县、乡两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制

定城乡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加快发展面向广大农村地区客运网络。严厉打击非法营运,通过政策优惠、税费减免等方式,鼓励发展农村客运班线,使用的客运车辆技术性能必须安全可靠,切实解决农民“出行难”和“出行安全”的问题。

6、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交通安全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指导和帮助学校维护交通安全环境,协调、检查督促并落实有关工作。通过多种途径解决因学校布局调整、学生集中住校后上、放学运力不足问题;同时规范校车管理,为学生出行安全创造良好的条件。

7、严格执行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重大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都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责任倒查。倒查实行分级负责,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的,由县(市、区)政府进行责任倒查;一次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的,由市政府进行责任倒查;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由省政府组织责任倒查。负责倒查的各级政府要在事故发生后的3个月内写出倒查报告,对事故中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突出重点,全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1、深入开展“五进”宣传活动。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落实各有关部门宣传教育职责,确定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及新闻媒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工作。

2、建立健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司法行政部门将《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作为全民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部门在中、小学校法制、德育教育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内容,并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纳入学生个人操行评定。

3、扩大宣传教育的广度和力度。市县两级政府每年要组织开展各类大型宣传活动,以每年的全国安全生产月、交通安全宣传周等活动为契机,组织所属各部门、各单位开展主题鲜明、群众广泛参与的宣传活动。要拓宽舆论宣传渠道,鼓励公众发表对城市建设管理有益的建议,并用奖励的形式调动公众创建平安畅通县区的积极性。宣传、新闻部门要在广播、电视、报刊上设立固定的交通安全宣传栏目,发布交通安全信息,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到交通安全宣传“广播天天有声、电视天天有影、报纸天天有文”。电信部门要通过手机短信和互联网,把交通安全宣传延伸到每一个家庭每个公民,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良好舆论氛围。

4、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工作网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行政村、社区、学校、重点单位和公共场所普遍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橱窗或板报;在50人以上单位设立负责交

通安全宣传教育的专(兼)职人员。

5、促进执法与宣传相结合。公安部门在车管所(站)、驾驶人考场、交通违法处理、事故处理等窗口,展出和播放宣传挂图和光盘;在有条件的交警执勤岗(点)展出宣传挂图。加强对社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指导,定期将辖区内交通事故案例汇编,提供给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单位、学校等。农业(农机)部门要结合农时特点,采取适合农村特点的有效形式,继续开展“农机安全村”创建活动,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安全宣传教育。监察部门对发生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单位,除严肃追究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外,还要会同安全监管等部门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利用媒体和社会舆论进行监督。

(三)强化管理,严格实施道路交通安全通行规定。1、集中开展重点违法行为整治。各地要明确重点,对辖区内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不间断的集中整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通力协作,形成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综合整治局面,对路面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保持严管重处的高压管理态势。加强对主要干线道路和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易发路段的交通管理工作,充分利用测速仪、酒精检测仪和电子监控等设备,及时查纠交通违法行为,疏导交通,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

2、规范城区交通秩序管理。公安、交通、建设部门要针对影响城区交通秩序的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加强城区交通管理,规范停车管理,统一占用、挖掘道路审批,会同有关部门清理非交通占道;加强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管理,严格各行其道,确保城区交通畅通。

3、严格客运班线运行安全管理。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含三级)山区公路,客运班车严禁夜间通行,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检查和管理。

4、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公安部门在机动车保有量大、县乡道路里程长、事故多发的重点乡镇建立交警中队,加强对县乡道路的管控。要在未设交警中队的乡、镇和农村派出所建立交通管理工作站,由派出所承担辖区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应职责,把交警路面巡查、农村交通管理基础工作中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农村摩托车管理、简易程序事故处理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等职能纳入农村派出所管理。要积极探索信息共享、责任共担、管理共为、安全共创、机制共建的农村派出所管理农村交通安全的新模式。农机监理机构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交通安全管理。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建立公安驻农机联络室(警务室),发挥交通协管员作用,协助维护农村交通秩序和车辆及驾驶人的安全教育。

5、完善快速抢救机制。2006年6月底前,建立由公安、卫生部门及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共同组成的道

路交通事故紧急抢救联动机制,并尽早实现“120”“119”“110”“122”快速求救服务系统联动。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事故应急抢救工作,完善急救网络,提高救治水平,尽最大努力及时抢救伤员。

(四)严格把关,切实加强车辆和驾驶人源头管理

1、加强对驾驶人培训和考试发证的监督检查。交通、农业(农机)、公安部门督促驾校严格落实教学大纲的各项要求,2006年6月底前增加驾驶人安全知识、实际道路驾驶、紧急救护等知识的培训和考试内容,强化驾驶人素质教育。农业(农机)、公安部门要严格驾驶人的考试和发证工作。按照事故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对不按照规定进行培训、考试、发证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并处理。

2、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工作的监督。质量技监、公安部门对检测站实行定期抽查,对存在不具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条件、不执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只收费不检车等问题的检测站,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

3、严格落实“三关一监督”制度。交通部门要严把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关,加强对汽车客运场站的安全监督。督促运输企业建立安全行车日志制度。监督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投保承运人责任强制保险。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营运客车和危险品运输车辆以及重型载重货车、半挂牵引车的行驶记录仪的安装工作,并制订有关规定和措施加强监管,使之切实发挥作用。

4、加强低速货车和拖拉机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要加强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的管理,严格车辆、驾驶人的定期检验、审验。农业(农机)部门切实把好上道路行驶拖拉机,尤其是手扶变型拖拉机的登记、检验关,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的安全监管。

5、加强对中小学校接送生的规范管理。教育、交通、公安、安监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幼儿园接送车的监管,2006年底前建立中小幼儿园接送车及驾驶人管理制度,落实有关交通安全措施。

6、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交通、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及其工具的安全管理,严格对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

7、实行管理信息共享。2006年底前建立完善车辆、驾驶人管理及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信息系统。公安、交通、农业部门要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对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厉处罚。

(五)加大投入,健全完善道路安全设施建设

1、加强事故黑点路段排查治理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的排查和整治的力度,加强事故原因

的调查和分析,每年列出事故隐患路段,向社会公布,挂牌整改,逐步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

2、加强新建、改建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新建、改建道路要按照道路设计和施工规范,健全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做到与道路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对无交通安全设施或者交通安全设施达不到标准的公路,不得投入使用。

3、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工作,逐步完善已有公路上的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加大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隔离、防撞等交通安全设施的投入,明确道路交通工程和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渠道。

4、改善城区交通设施。公安、建设部门制定并实施城区交通标志标线等设施设置方案。2006年底前,各县(市、区)要按照畅通工程的要求,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实施道路交通隔离和渠化,规划设置停车场。

5、解决重点路段路口的安全隐患。各县(市、区)要以国省道和主干公路为重点,对公路路口实行专项排摸和整治,要规范路口开口审批制度,对不合理的公路路口,要坚决封闭。对不符合公路建设标准的路口建筑物及严重影响行车安全视距的绿篱、广告牌(灯箱)等障碍物,应予以清除,以保持路口的良好视线。对事故多发路段,路口应保证在夜晚照明的用电。重点要在县(市、区)周边二级以上等级公路、主要旅游公路上设置限速、让行、指路标志。对交通事故多发的路口,特别是学校周边路段实行综合改造,完善警示标志标线等安全防护设施。

四、考核评价

市政府于每年12月,按照全省“平安畅通县(市、区)”具体的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制订我市“平安畅通县(市、区)”的具体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职责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投入、有关部门完成主要工作任务、道路交通秩序和安全畅通水平、公众交通安全意识等方面进行考评,评价结果上报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对达到“平安畅通县(市、区)”标准的县(市、区)政府及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成员以及在创建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道路交通安全严峻形势,通过“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活动,有效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确保“三项指数”零增长目标的实现,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建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二)明确目标,强化落实。各县(市、区)要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及本部门的

4	精细化工有机胺行业	续建	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乙酰胺等有机胺系列产品扩产,其它有机胺产品研发、生产	54.4	10.22	9	杜世源	市经委
5	氟化工行业	续建	含氟 ODS 替代品 HCFC-22、HCFC-141b、含氟聚合物 PTFE、F 公里、含氟精细化工等产品扩大、无水氟化氢、无水氟化铝等扩产	36.5	2.4	2.5	杜世源	市经委
6	输变电设备行业	续建	输变电设备高低压开关柜、节能变压器、成套设备、电线电缆扩产、改造	14.45	1.5	2.5	杜世源	市经委
7	建材行业	续建	新建日产 4000-5000 吨日新型干法回转窑、大型水泥粉磨站建设及其他新型建筑、建材产品的开发生产	36	2.5	6	杜世源	市经委
8	特种纸行业	续建	各种特定性能、特殊用途纸、高附加值特种纸扩产、研发	20	2.2	6	杜世源	市经委
9	钙产品加工行业	续建	轻质碳酸钙、重质碳酸钙、优势石灰扩产,专用、改性、纳米(亚纳米)等轻质碳酸钙研发	4.25	0.4	0.6	杜世源	市经委
10	金属加工行业	续建	扩大各种金属材料的加工、生产,汽、摩配件、轴承、各种小五金制品投产、扩产	26.6	8.5	10	杜世源	市经委
11	电子行业	续建	各种新型节能灯、管的扩产,电子致冷器、汽车电子产品新建、扩建	15	1	1.4	杜世源	市经委
12	竹木加工行业	续建	中、高档密度纤维板、竹炭系列制品,家具、各类板材、木制品扩产、深加工	11.8	2.32	4	杜世源	市经委
13	消防器材行业	续建	各类消防器材的投产、扩产	1.63	1.5	1.5	杜世源	市经委
14	食品加工	续建	农副食用产品深加工,柑桔、菜蔬罐头加工、蜂产品扩产、深加工	10.3	2.5	3.5	杜世源	市经委
15	制革行业	续建	家俱沙发革扩产、汽车用等产业革研发投产	7	0.2	0.2	杜世源	市经委
16	医药行业	续建	中药基地建设、中成药扩产,西药、保健品的扩产	3.5	0.3	1.8	杜世源	市经委
17	纺织服装	续建	各类出口水洗服、牛仔裤加工及其它纺织品扩建	4.7	1	3.7	杜世源	市经委
18	招商引资新项目	续建	从 2005 年开始引进的各种工业项目	150	36.03	32	杜世源	市经委
二、百亿特色城市建设工程 19 项				274.38	29.78	35.25		
1	衢州城区生态水系整治	续建	140 平方公里,9 大水系的整治	38.6	1	1.3	雷长林	市水利局
2	城市绿地建设工程	续建	市区建设公园景点;全市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含各县、市、区)	1.67	0.9	0.77	郑金平	市建设局
3	西区中心区绿地建设工程	续建	90 万平方米绿地建设,包括石梁溪两岸滨水绿地、市民公园、石景湖公园、月亮湖公园等绿地	6	0.5	1.2	郑金平	市西区管委会
4	衢州市区旧城改造	续建	对老城区实施旧城改造 20 万平方米	10	2	1.5	郑金平	市建设局
5	衢州市西区中心区建设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3.6 万平方米	4.6	0.07	0.4	郑金平	市事务局、财政局
6	城市供水及管网配套工程	续建	新增日供水能力 32 万吨,配套建设城市供水管网(含各县、市、区)	12.49	2.2	1.7	郑金平	市建设局

4	精细化工有机胺行业	续建	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乙酰胺等有机胺系列产品扩产,其它有机胺产品研发、生产	54.4	10.22	9	杜世源	市经委
5	氟化工行业	续建	含氟 ODS 替代品 HCFC-22、HCFC-141b、含氟聚合物 PTFE、F 公里、含氟精细化工产品扩大、无水氟化氢、无水氟化铝等扩产	36.5	2.4	2.5	杜世源	市经委
6	输变电设备行业	续建	输变电设备高低压开关柜、节能变压器、成套设备、电线电缆扩产、改造	14.45	1.5	2.5	杜世源	市经委
7	建材行业	续建	新建日产 4000-5000 吨/日新型干法回转窑、大型水泥粉磨站建设及其他新型建筑、建材产品的开发生产	36	2.5	6	杜世源	市经委
8	特种纸行业	续建	各种特定性能、特殊用途纸、高附加值特种纸扩产、研发	20	2.2	6	杜世源	市经委
9	钙产品加工行业	续建	轻质碳酸钙、重质碳酸钙、优势石灰扩产,专用、改性、纳米(亚纳米)等轻质碳酸钙研发	4.25	0.4	0.6	杜世源	市经委
10	金属加工行业	续建	扩大各种金属材料的加工、生产,汽、摩配件、轴承、各种小五金制品投产、扩产	26.6	8.5	10	杜世源	市经委
11	电子行业	续建	各种新型节能灯、管的扩产,电子致冷器、汽车电子产品新建、扩建	15	1	1.4	杜世源	市经委
12	竹木加工行业	续建	中、高档密度纤维板、竹炭系列制品,家具、各类板材、木制品扩产、深加工	11.8	2.32	4	杜世源	市经委
13	消防器材行业	续建	各类消防器材的投产、扩产	1.63	1.5	1.5	杜世源	市经委
14	食品加工	续建	农副食用产品深加工,柑桔、菜蔬罐头加工、蜂产品扩产、深加工	10.3	2.5	3.5	杜世源	市经委
15	制革行业	续建	家具沙发革扩产、汽车用等产业革研发投产	7	0.2	0.2	杜世源	市经委
16	医药行业	续建	中药基地建设、中成药扩产,西药、保健品的扩产	3.5	0.3	1.8	杜世源	市经委
17	纺织服装	续建	各类出口水洗服、牛仔裤加工及其它纺织品扩产	4.7	1	3.7	杜世源	市经委
18	招商引资新项目	续建	从 2005 年开始引进的各种工业项目	150	36.03	32	杜世源	市经委
二、百亿特色城市建设工程 19 项				274.38	29.78	35.25		
1	衢州城区生态水系整治	续建	140 平方公里,9 大水系的整治	38.6	1	1.3	雷长林	市水利局
2	城市绿地建设工程	续建	市区建设公园景点;全市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含各县、市、区)	1.67	0.9	0.77	郑金平	市建设局
3	西区中心区绿地建设工程	续建	90 万平方米绿地建设,包括石梁溪两岸滨水绿地、市民公园、石景湖公园、月亮湖公园等绿地	6	0.5	1.2	郑金平	市西区管委会
4	衢州市区旧城改造	续建	对老城区实施旧城改造 20 万平方米	10	2	1.5	郑金平	市建设局
5	衢州市西区中心区建设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3.6 万平方米	4.6	0.07	0.4	郑金平	市事务局、财政局
6	城市供水及管网配套工程	续建	新增日供水能力 32 万吨,配套建设城市供水管网(含各县、市、区)	12.49	2.2	1.7	郑金平	市建设局

7	衢州市区城市道路改造工程	续建	对衢州市区城市道路主要为巨化路、巨化西路等城市主干道进行拓宽改造,水泥路面改造沥青路面	4.5	1.7	1.36	郑金平	市建设局	4
8	衢州市西区城市道路及排水(污)配套工程	续建	中心区20公里城市主次干道、支路及排水、污配套内容	4.8	0.8	0.8	郑金平	市西区管委会	2
9	江山市迎宾大道	续建	征地169亩,大道长2300米,宽49米;大桥全长300米,宽49米	1.34	0.36	0.55	傅根友	江山市政府	0
10	市区专业市场建设	续建	主要建设建材类的专业市场和建设以轻工、电子、纺织品、机械、农副产品等为主的现代物流中心,总面积3.76平方公里	7.1	0.38	0.47	朱建华	柯城区政府	5
11	开化县城市道路工程	续建	改建和新建开化县城市道路工程	11.55	0.21	1	金明	开化县政府	8
12	衢州市区住宅商品房开发	续建	市区每年新增开发住宅商品房面积60万平方米	96	9.8	11	郑金平	市建设局	9
13	衢江新区城市建设工程	续建	新城区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四条公铁立交桥及道路延伸,老城区7.1平方公里范围的改造工程,新建衢江二桥	10	0.5	0.7	陈锦标	衢江区政府	10
14	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续建	保留的8个省级经济开发区57平方公里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60	8	11	杜世源	市园区办	11
15	龙游县粮食批发交易市场迁建项目	新建	占地150亩,仓库3.5万平方米,配套用房4.7万平方米	0.75		0.35	连小敏	龙游县政府	12
16	常山县天马镇雨污管道建设与改造	续建	文峰路、天马路、定阳路、大街等雨污管道建设	0.6	0.1	0.1	徐焕凤	常山县政府	13
17	龙游县浙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	新建	占地200亩,总建筑面积106134平方米,主要建设交易区、仓储区、加工配送区、公共服务区	1.73		0.2	连小敏	龙游县政府	14
18	龙游县交易城改造工程	续建	总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	1.75	1.2	0.55	连小敏	龙游县政府	15
19	龙游县城市道路工程	续建	主要建设太平路西延、荣昌路东延、26号及环城东路等城市道路近9公里	0.9	0.06	0.3	连小敏	龙游县政府	16
三、百亿新农村建设工程 14 项				147.2	24.02	25.83			17
1	乡村康庄工程	续建	改造建设农村公路5049.91公里	13	1.8	1.8	郑金平	市交通局、发改委	18
2	河道整治工程	续建	整治河道长度759.6公里	19.8	2	2.41	雷长林	市水利局	19
3	“千万亩十亿方”节水工程(含乌引、铜山源灌区配套)	续建	衬砌渠道1708公里,改造渠系建筑物2679处,新建喷微灌7万亩	5.17	0.4	0.26	雷长林	市水利局	20
4	“千库保安”工程	续建	除险加固大型1座,中型7座,小(一)型48座,小(二)型106座	2.95	0.4	0.6	雷长林	市水利局	21
5	“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	续建	解决30万人的饮用水,新建乡镇供水工程44处,新增乡镇供水能力15万吨/日	3.4	0.4	0.8	雷长林	市水利局	22

6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续建	70%的行政村实施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市本级40个,柯城区170个、衢江区280个、龙游县250个、江山市300个、常山县200个、开化县260个	40	5.5	6	雷长林	市农办
7	“下山脱贫”小区建设	续建	衢江区新建9个脱贫点,安置人员2万人;龙游县4个脱贫点;常山县安置3430户,安置1.12万人;开化县安置500户	25.5	3.6	4.5	雷长林	市农办
8	水库建设工程	续建	常山芙蓉水库,总库容0.95亿立方,电站装机1.6万千瓦;龙游沐尘水库,总库容1.25亿立方米,电站装机1.26万千瓦;衢州市寺桥水库,库容1130万立方米,电站装机8000千瓦;衢州市塔底水利水电枢纽工程,新建拦河橡胶坝1座,电站总装机1.6万千瓦;衢江区安仁甫水利枢纽工程,电站装机1.7万千瓦,水库库容1625万立方米;龙游小溪滩水利水电枢纽工程,装机容量18000千瓦;龙游高坪桥水库,库容3266万立方米	19.35	2	13.22	雷长林	市水利局
9	绿色农产品基地	续建	柑橘、生猪、食用菌、茶叶等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及深加工,农村生活污水、沼气工程建设	9.67	3.7	3.9	雷长林	市农业局
10	常山县芳村至大桥头至五里公路建设	续建	三级公路,长21公里,路基宽6.5-7.5米	0.47	0.4	0.07	徐焕凤	常山县政府
11	常山芙蓉水库库区公路建设	续建	三级公路,长21公里,路基宽6.5米	0.36	0.2	0.16	徐焕凤	常山县政府
12	县道砂改油工程	续建	568公里道路砂改油	2.48	1.98	0.5	郑金平	市交通局
13	标准农田建设及宅基地整理	续建	新建20万亩标准农田及宅基地整理1万亩	4.5	1.2	1.5	雷长林	市国土局
14	常山县狮子口至东岸公路改建	续建	二级公路,长15公里,路基宽12米	0.55	0.44	0.11	徐焕凤	常山县政府
四、百亿交通能源建设工程 20项				186.99	38.89	51.43		
1	浙赣铁路电气化提速改造衢州取直工程及配套工程	续建	线路约11.2公里,占地8万平方米,完成道路广场等配套设施	6.7	3	3.7	郑金平	市交通局
2	龙游县铁路南移及配套项目	续建	线路约17.674公里,新建龙游铁路客运站及龙游东站,完成新客站站前广场、通站道路、桥涵连接线、东站通场道路等	6.8	4.8	2	连小敏	龙游县政府
3	江山市铁路西移配套项目	续建	新客站站前广场、站前道路、通站道路、桥涵连接线、西环线、货场专用道	7.03	4.1	2.93	傅根友	江山市政府
4	23省道杭金衢高速公路东互通至市区段改建工程	续建	一级5.5公里,路基宽40米	0.97	0.41	0.56	郑金平	市交通局
5	杭新景高速公路龙游支线	续建	高速30.38公里,龙游连接线索8.85公里	8.5	4.5	4	连小敏	龙游县政府

6	48省道改建工程	续建	二级标准 18 千米	1.16	0.7	0.46	傅根友	江山市政府	
7	衢州市城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续建	35KV 主变、10 千伏配变容量 1.4 万 KV.A;35KV 及以下线路 166 公里	1.3	0.7	0.35	杜世源	市电力局	
8	输变电工程	续建	35KV 主变、10 千伏配变容量 17 万 KV.A;35KV 及以下线路 602 公里	11.25	2.25	2.2	杜世源	市电力局	
9	循环经济项目(余热发电、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续建	2×12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1×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4×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总规模为 3 万 KW	10.9	2.58	4	杜世源	市经委	
10	小水电开发	续建	总装机 23.81 万千瓦,总投资 19.05 亿元	19.05	3.1	2.5	雷长林	市水利局	
11	500 千伏九龙输电工程	续建	九龙变一期工程;50 万伏主变容量 75 万 KV.A,50 万伏线路 101 千米;二期工程:500KV 主变 1 台,容量 75KV·A,500KV 线路 105 千米	7.3	0.37	3.5	杜世源	市电力局	
12	衢常铁路	续建	按线下国铁 I 级、线上工企 I 级标准建设,全长 41 公里	7.75	2.28	3	徐焕凤	常山县政府	
13	黄衢南高速公路(浙江段)	续建	高速 159 公里	84	6.5	16	郑金平	市交通局	
14	龙丽温高速公路	续建	长 34.8 公里,其中新建 8.3 公里	7.4	2	4	连小敏	龙游县政府	
15	龙游电力调度大楼	新建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1.05		0.25	连小敏	龙游县政府	
16	江贺公路大修工程	新建	全长 13.5 公里,原路基宽度不变,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进行重新铺设	0.71		0.71	傅根友	江山市政府	2006 年新增项目
17	衢州市电力局生产基地	新建	建筑面积 12.9 万平方米	1.2		0.28	杜世源	市电力局	2006 年新增项目
18	黄衢南高速接线工程	新建	一级公路,全长 4 公里,宽 25.5 米	1		0.3	陈锦标	衢江区政府	2006 年新增项目
19	320 国道下张至樟潭	续建	一级公路,长 12.85 公里	1.79	1.6	0.19	郑金平	市交通局	2006 年新增项目
20	衢州民航大道	新建	防洪堤 790 米,道路 1808 米,绿化 5 万平方米一级桥梁、匝道等,征地约 82.2 亩,拆迁约 5.3 万平方米	1.13		0.5	郑金平	市建设局	2006 年新增项目
五、百亿文化力建设工程 30 项				56.97	9.64	14.26			
1	数字县城	续建	实现数字柯城、数字常山、数字衢江、数字开化、数字龙游、数字江山工程,主要建设教育城域网、卫生信息化、乡村信息网络、劳动保障局信息系统、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违章处理系统、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专网、公安局局域网改造、3G 网络	10.09	1	1.5	占跃平	市信息办	

2	衢州古城保护	新建	对衢州古城名胜、古迹保护	2		0.03	高启华	市文广出版局
3	西区中心区学校工程	续建	白云学校、新潮景城学校、亭川幼儿园等	1	0.29	0.15	郑金平	市西区管委会
4	江山市学校布局调整建设	续建	建筑面积 28.19 万平方米	4.16	0.75	0.3	傅根友	江山市政府
5	常山县紫港中学建设	续建	用地面积 219 亩, 建筑面积 72740 平方米	0.65	0.12	0.5	徐焕凤	常山县政府
6	衢州三中扩招迁建工程	续建	60 个班, 3000 名在校生	1.52	0.4	0.4	陈锦标	衢江区政府
7	衢州市广电中心	续建	总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	2	0.5	0.8	高启华	市广电总台
8	衢州日报报业大楼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93 万平方米	0.71	0.4	0.31	郑金平	衢州日报社
9	浙西风光带旅游景区建设	续建	建设烂柯山、紫薇山、九龙湖、孔庙等风景区	1.5	0.34	0.25	占跃平	市旅游局
10	江山市江郎山生态旅游区开发建设	续建	规划用地 350 亩	0.5	0.05	0.05	傅根友	江山市政府
11	江山市廿八都古镇保护与旅游开发	续建	规划用地 400 亩	0.79	0.11	0.1	傅根友	江山市政府
12	义务教育万校标准化建设	续建	85% 的学校达到标准化, 新增校舍总建筑面积 45.8 万平方米	15.1	2.13	3.26	高启华	市教育局
13	开化中学迁建	续建	90 个班, 4500 名在校生, 占地 299.25 亩, 总建筑面积 10.5 万平方米	1.6	0.2	1	金明	开化县政府
14	衢州市急救中心	续建	总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	0.1	0.04	0.06	高启华	市卫生局
15	农村基础教育三项工程	续建	改寝室、改食堂 33 万平方米, 乡中心小学以上学校连入教育城域网, 对农村万名教师进行一轮素质提高培训; 每年约 20000 名农村学生提供爱心营养餐	2.85	1.92	0.93	高启华	市教育局
16	龙游民居苑	续建	搬迁古建筑近 40 幢	0.32	0.04	0.06	连小敏	龙游县政府
17	农村信息化体系建设	续建	衢江区 85 个村、龙游县 110 村、江山市 115 个村、常山县 250 村、开化县 449 个村建立信息终端	3	0.4	0.3	占跃平	市信息办
18	常山三衢中学高中部建设	续建	用地 50 亩, 总建筑面积 19000 平方米	0.23	0.14	0.09	徐焕凤	常山县政府
19	开化县马金中学	续建	36 个班	0.3	0.03	1	金明	开化县政府
20	衢江、龙游、江山、开化四县(市、区)疾控中心建设	续建	建设龙游、衢江、江山、开化等疾病控制中心建设, 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1.5	0.36	0.13	陈锦标 连小敏 傅根友 金明	各县(市、区)政府
21	衢江区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新建	病床 320 张, 总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	0.82		0.05	陈锦标	衢江区政府

22	江山市千锦绣农业生态观光园	续建	新建集观光、垂钓、品尝、娱乐等于一体的生态渔业基地、旅游休闲度假的休闲小岛及水产研发和加工	0.68	0.2	0.1	傅根友	江山市政府	
23	数字电视工程	续建	城区实现从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整体平移	2.11	0.1	0.15	高启华	市广电总台	
24	衢州市人民医院分院	续建	规划控制用地 456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住院床位 300 个	0.5	0.12	0.28	高启华	市卫生局	
25	江山市文化广场工程	新建	广场面积 19500 平方米,房屋拆迁 27800 平方米,地下车库 7548 平方米	0.58		0.4	傅根友	江山市政府	2006 年新增项目
26	江山市广电中心建设	新建	征地 45 亩,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0.4		0.1	傅根友	江山市政府	2006 年新增项目
27	铁通城域网接入项目	新建	3.5 万线	0.42		0.42	占跃平	市铁通公司	2006 年新增项目
28	衢州市电信分公司固网网络智能化工程	新建	新建 NGN 软交换机一对,中继 6.4 万线 SHCR 一对	0.19		0.19	占跃平	市信息办	2006 年新增项目
29	浙江衢州段光缆线路工程	新建	衢州段全长 75 公里	0.1		0.1	占跃平	市信息办	2006 年新增项目
30	CDMA 三期二阶段工程	新建	新增 CDMA 基站 58 个,新建光缆 213 公里	1.25		1.25	占跃平	市信息办	2006 年新增项目
六、百亿平安衢州建设工程 21 项				81.65	11.3	13.73			
1	衢州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续建	每年安排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廉租房、人才公寓、农民工公寓房 15 万平方米(含各县、市、区)	22.5	2.53	3	郑金平	市建设局	
2	衢州市人防工程	续建	建设地下人员隐蔽工程 10 万平方米,专业工程建设 3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人员疏散中心、通信指挥中心、指挥所建设	10	2.13	2.5	郑金平	市人防办	
3	污水处理工程	续建	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 14 万吨,配套建设管网(含各县、市、区)	7.66	0.92	1.13	郑金平	市建设局	
4	衢州市垃圾填埋场	续建	日处理城市垃圾 300-1000 吨,总库容 410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为 25 年	1.21		0.35	郑金平	市建设局	
5	衢州市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	续建	建设公益林 300 万亩	5	1	1	雷长林	市林业局	
6	钱江源休闲旅游区项目开发建设	续建	钱江源源头景观建设以及钱江源头大峡谷项目建设	3	0.16	0.5	金明	开化县政府	
7	衢州市万名农民培训工程	续建	培训 30 万农民	1.2	0.23	0.25	雷长林	市农办、人劳局	

8	劳动保障“金保工程”及人事信息系统	续建	省、市、县、乡镇、村联网,同城同人同库,实现就业信息、社会保险信息、人事编制信息的数据集中统一和交流共享	0.82	0.01	0.25	郑金平	市人劳局	
9	县(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续建	设计库容 433.6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垃圾中装站	2.1	0.33	0.5	郑金平	市建设局	
10	江山港综合整治	续建	堤防建设 11.3 公里,护坡 54.3 公里,景观建设 27.1 公里,河道疏浚 45.5 公里,梯级电站开发 11 座,内滩造田 1564 亩,修建灌区渠道 123 公里,绿化造林 55 万亩	9.5	2.23	0.9	傅根友	江山市政府	
11	市区街面社会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公安综合指挥系统建设	续建	在市区重要位置,社区管理中心安置监控设备等设施建设,110、119、122“三台合一”综合指挥系统	0.25	0.08	0.17	郑金平	市公安局	
12	衢州市新一代天气雷达	续建	衢州市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为浙西防灾减灾中心创造条件	0.53	0.02	0.1	雷长林	市气象局	
13	金盾工程	续建	建设全市公安计算机专网,视频图像传输系统,无线通信网,各类公安业务应用系统	0.55	0.06	0.1	郑金平	市公安局	
14	衢州市水质、大气自动检测站	续建	建设开化县-常山县、常山县-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衢江区、丽水市-衢州市 5 个地表水交接断面的水质自动检测站,建设衢州市、江山市和开化县 6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检测站	0.4	0.2	0.2	郑金平	市环保局	
15	特勤消防站	续建	全市建设 10 个特勤消防站,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4	0.2	0.5	郑金平	市消防支队	
16	公检法司设施建设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2.3 万平方米	5.72	0.6	0.68	郑金平	市发改委	
17	开化县古田山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续建	区内基本建设、森林动态监测、油古线、苏横线改造,24 公顷生物多样性样地,生态系统定位站建设、区内道路建设,黑麂种源繁育中心建设	1.3	0.6	0.7	金明	开化县政府	
18	衢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新建	处理规模为 10 吨/日医疗垃圾,主厂房、办公生活楼、污水处理站以及其他设施	0.15		0.08	郑金平	巨化集团公司	
19	衢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新建	处理规划为 20 吨/日工业垃圾,库容 2 万方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库容 65 万方二类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库容 18 万方一类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0.55		0.12	郑金平	巨化集团公司	
20	衢州市森林防火综合治理工程和预警系统建设	新建	室外监控点建设	0.45		0.2	雷长林	市林业局	2006年新增项目
21	衢化片区安全生产隐患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一是对巨化“厂中村”实施搬迁,新建安置小区 2 个,其中花径小区南侧建造职建房 860 幢,公寓房 40 幢及相关管理用房;黄家村附近建造联建房 1032 幢。二是拟沿巨化铁路专用线边建设一条 50 米宽、7 公里长的危险化学品物流通道	4.76		0.5	杜世源	衢州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新增项目

织实施。

3.负责全市服务业调查的数据收集和汇总工作,根据抽样框抽取样本单位(对象),组织开展抽样调查及抽样推算工作。

4.组织县(市、区)统计局服务业统计业务培训工作。

5.负责全市服务业主要统计数据的质量评估与检查工作,对县(市、区)服务业主要统计数据实行下管一级制度,做好主要统计数据的发布工作。

6.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全市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7.做好服务业发展情况的统计监测。

(二)县(市、区)统计局
1.根据《衢州市服务业统计调查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2.按照本方案的要求,负责本地区服务业统计数据及调查资料的收集、审核、录入、汇总和上报工作。

3.组织开展服务业统计的有关业务培训,指导基层统计人员开展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及时做好与本地区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和指导。

4.做好本地区单位名录库和抽样框的日常维护和更新工作。

5.建立数据质量评估小组,做好本地区统计数据质量的评估和检查工作。根据下管一级的要求,做好本地区数据的发布工作。

(三)乡镇(街道)

根据《衢州市服务业统计调查实施方案》和县(市、区)统计局的要求,完成服务业统计调查任务,做好本乡镇(街道)辖区内有关服务业单位(对象)的统计调查;负责清查核实统计调查对象;建设和维护服务业统计单位名录库;做好样本单位的调查工作,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提高统

附件

衢州市重点服务业行业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及部门分工

为全面掌握全市服务业发展情况,我市建立十一个重点服务业行业监测分析统计指标体系,并明确监测分析主要指标及责任部门。

一、现代物流业

主要指标:引进和培育重点物流企业数、发展城市配送型物流企业数、组织物流园区招商活动次数、组织物流企业管理与知识培训次数、综合物流营业收入、自有仓储面积、现代物流企业数和车辆数、重点物流企业建设投资。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市交通局、邮政局。

计数据质量,做好统计资料的管理等工作。

(四)重点服务业行业市级各牵头部门
负责十一个重点服务业行业统计调查,完成《衢州市服务业统计调查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好本牵头行业统计调查单位及个体经营户的清查核实,加强对各县(市、区)相应职能部门的指导与督查,对配合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及时向市统计局提供重点行业的统计数据,确保各项统计调查数据体现市与县(市、区)的衔接。

四、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实施服务业统计调查是我市一项重大的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工作任务重,难度大,涉及面广,需要各级政府的支持和各部门单位的配合。衢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服务业统计调查、考核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各县(市、区)、重点服务业重点行业各牵头部门要根据衢政办发〔2006〕10号文件和本方案要求建立相应的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协调本地区、本行业的服务业统计工作。

(二)加强工作协调,争取各方配合。要主动做好与省、市有关部门及在衢的中央、省、市属单位的沟通与协调,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我市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

(三)坚持依法统计,严肃统计纪律。要加强统计法制的宣传,引导各级统计调查对象及时如实上报统计数据,真实反映全市和各县(市、区)服务业发展状况。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干扰和阻碍服务业统计工作、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以保障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稳步推进。

附件:衢州市重点服务业行业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及部门分工

二、现代商贸业

主要指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上贸易企业个数、千镇连锁门店数、二手车市场和粮食批发市场交易量、生猪定点屠宰率、拍卖成交额、新型零售业态门店数及零售总额、电子商务交易额、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数、商品交易市场成交额、千镇连锁超市个数、万村放心店个数、市场建设投资额。

牵头部门:市贸粮局。

配合部门:市工商局。

三、旅游业

织实施。

3、负责全市服务业调查的数据收集和汇总工作,根据抽样框抽取样本单位(对象),组织开展抽样调查及抽样推算工作。

4、组织县(市、区)统计局服务业统计业务培训。

5、负责全市服务业主要统计数据的质量评估与检查工作,对县(市、区)服务业主要统计数据实行下管一级制度,做好主要统计数据的发布工作。

6、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全市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7、做好服务业发展情况的统计监测。

(二)县(市、区)统计局

1、根据《衢州市服务业统计调查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2、按照本方案的要求,负责本地区服务业统计数据及调查资料的收集、审核、录入、汇总和上报工作。

3、组织开展服务业统计的有关业务培训,指导基层统计人员开展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及时做好与本地区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和指导。

4、做好本地区单位名录库和抽样框的日常维护和更新工作。

5、建立数据质量评估小组,做好本地区统计数据质量的评估和检查工作。根据下管一级的要求,做好本地区数据的发布工作。

(三)乡镇(街道)

根据《衢州市服务业统计调查实施方案》和县(市、区)统计局的要求,完成服务业统计调查任务,做好本乡镇(街道)辖区内有关服务业单位(对象)的统计调查;负责清查核实统计调查对象;建设和维护服务业统计单位名录库;做好样本单位的调查工作,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提高统

附件

衢州市重点服务业行业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及部门分工

为全面掌握全市服务业发展情况,我市建立十一个重点服务业行业监测分析统计指标体系,并明确监测分析主要指标及责任部门。

一、现代物流业

主要指标:引进和培育重点物流企业数、发展城市配送型物流企业数、组织物流园区招商活动次数、组织物流企业管理与知识培训次数、综合物流营业收入、自有仓储面积、现代物流企业数和车辆数、重点物流企业建设投资。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市交通局、邮政局。

计数据质量,做好统计资料的管理等工作。

(四)重点服务业行业市级各牵头部门
负责十一个重点服务业行业统计调查,完成《衢州市服务业统计调查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好本牵头行业统计调查单位及个体经营户的清查核实,加强对各县(市、区)相应职能部门的指导与督查,对配合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市统计局提供重点行业的统计数据,确保各项统计调查数据体现市与县(市、区)的衔接。

四、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实施服务业统计调查是我市一项重大的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工作任务重,难度大,涉及面广,需要各级政府的支持和各部门单位的配合。衢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服务业统计调查、考核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各县(市、区)、重点服务业重点行业各牵头部门要根据衢政办发〔2006〕10号文件和本方案要求建立相应的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协调本地区、本行业的服务业统计工作。

(二)加强工作协调,争取各方配合。要主动做好与省、市有关部门及在衢的中央、省、市属单位的沟通与协调,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我市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

(三)坚持依法统计,严肃统计纪律。要加强统计法制的宣传,引导各级统计调查对象及时如实上报统计数据,真实反映全市和各县(市、区)服务业发展状况。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干扰和阻碍服务业统计工作、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以保障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稳步推进。

附件:衢州市重点服务业行业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及部门分工

二、现代商贸业

主要指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上贸易企业个数、千镇连锁门店数、二手车市场和粮食批发市场交易量、生猪定点屠宰率、拍卖成交额、新型零售业态门店数及零售总额、电子商务交易额、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数、商品交易市场成交额、千镇连锁超市个数、万村放心店个数、市场建设投资额。

牵头部门:市贸粮局。

配合部门:市工商局。

三、旅游业

主要指标:旅游景区和景点数、游客接待能力、星级饭店个数、旅行社个数、旅行社从业人数、导游人数、四省边际旅游互送人数、国内旅游人数、国内旅游总收入、海外游客人数、国际旅游外汇收入、旅游小商品销售收入、旅游促销活动次数、旅游开发投资额。

牵头部门:市旅游局。

配合部门:市经委、外经贸局。

四、金融服务业

主要指标一:银行服务网点数、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数、金融机构存款余额、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异地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企业信贷需求满足率。

主要指标二:保费收入(其中:财产险收入、人身险收入)、保险赔付额(其中:财产险赔付额、人身险赔付额)。

主要指标三:非银行投融资机构数、担保、典当机构数及从业人数、担保典当余额、上市企业个数、培育辅导企业数。

牵头部门:市人行。

配合部门:市经委、贸粮局、银监分局、上市办、银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

五、房地产业

主要指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房地产中介单位数和从业人数、物业管理单位数及从业人数、二手房成交量、商品房开发投资额及增速、商品房施工面积、商品房竣工面积、商品房销售面积、房屋空置面积、市区房地产网上交易成交量、开展房地产中介执业资格培训次数、新开发小区物业管理比例。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工商局、物价局。

六、职业培训业

主要指标一:职业教育学校数、职教专任教师人数、职校在校学生数、当年职校毕业生数、应届毕业生就业率、职业教育建设投资额、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新增市级以上示范性专业个数、“双师型”教师比例。

主要指标二: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人数(包括技术蓝领培训、15天以上劳动技能培训)、获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数、经培训转移就业人数、专业技术人员数(其中: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数)、万名农民素质培训参培数、职教培训投入。

牵头部门:市人劳局。

配合部门:市农办、教育局。

七、交通运输业

主要指标:汽车拥有量、私人汽车拥有量、营运汽车拥有量、公路客运量、公路货运量、境内公路里程、境内高等级公路里程、出租汽车总数、交通建设投资额、货运服务企业数、零担快运企业家数、省际、市际快客线路条数、大

吨位运输车辆台数、运输代理培训次数、交通运输业就业人数。

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工商局。

八、信息服务业

主要指标:农技110信息收集条数、农技110注册用户数、农民信箱注册用户数、网上交易累计成交额、信息服务企业数、通讯业务总量、移动电话用户数、国际互联网用户数、信息技术高中级技术职称人数、各类网站数、信息建设投资额、电子政务建设投资额。

牵头部门:市信息办。

配合部门:市农业局、贸粮局、科技局、行政首脑机关信息中心、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网通公司、铁通公司。

九、文体服务业

主要指标一:广播电视覆盖率、图书馆藏书量、借阅人次、人均拥有馆藏图书册数、博物馆参观人次、电影观众人次及票房收入、网吧、演艺、娱乐、音像、图书经营单位个数、从业人数以及营业收入、农村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

主要指标二:体育场馆个数和总面积、体育场馆经营收入、经营性体育健身俱乐部个数、群众健身场所个数、人均体育活动场所面积、竞技体育项目布局数、体育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国民体质合格率、具备承办青少年传统项目运动会场地面积、组织大型体育赛事活动次数、文化体育建设投资额。

牵头部门:市文广出版局、体育局。

十、中介会展业

主要指标:房产、劳务、司法、运输等各类中介服务的单位及中介服务业行业协会、从业人数、中级以上职称或资格专业人员数、中介服务业务收入、举办大型会展次数及参与人数、组织中介服务业执业资格培训次数。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市工商局、财政局、司法局、人劳局、经委、贸粮局、建设局、人行。

十一、社区家政业

主要指标:社区办公服务用房面积、社区警务室个数、社区规范化医疗机构数、社区便民服务网点数、社区室内外健身活动场所个数、连锁化、品牌化、规范化的社区服务企业数、社区民间组织数、社区服务志愿者注册登记人数、社会养老机构数及入院人数、社区工作者人数、社区服务设施资金投入、家政服务机构数、家政服务就业人数、家政服务培训输出就业人数。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市人劳局、农办、工商局、妇联。

05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禁毒委关于衢州市逐步实现实有吸毒成癮人员零增长三年规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禁毒委关于《衢州市逐步实现“实有吸毒成癮人员零增长”三年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衢州市逐步实现“实有吸毒成癮人员零增长”三年规划

市禁毒委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市禁毒工作均衡、全面、有效地开展,根据《全省逐步实现“实有吸毒成癮人员零增长”工作规划》(浙政办发〔2006〕8号),结合我市毒情发展趋势和禁毒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和省委建设“平安浙江”以及市委关于创建“全省最安全城市”的总体部署,以实现全市“实有吸毒成癮人员零增长”为目标,全面提高毒品预防教育、禁吸戒毒和禁毒执法工作的水平,逐步减缓、遏制毒品问题的社会危害。

二、总体目标

从2006年起,通过3年左右时间的努力,在全市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毒品预防、禁吸戒毒和禁毒执法工作机制,使新滋生吸毒人员逐步减少,戒断脱毒人员不断增多,实现全部实有吸毒人员的年新增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实有吸毒成癮人员年新增率低于年戒断率。

三、实施步骤

由于起步较晚,我市禁毒工作在全省相对滞后,因此

实现“零增长”目标要坚持“打好基础,扎实开展,稳步推进”的原则。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一)2006年3月—2006年12月

目标任务:从基础性工作入手,掌握全市毒情底数,不断填补禁毒工作的空白点,逐步推动禁毒工作步入系统化、规范化轨道。切实加大打击与管理力度,力争到2006年年底,全市全年缉毒破案主要指标高于本市前三年平均水平,全市实有吸毒人员的年增长率控制在50%以下;逐步建立对实有吸毒人员的帮教工作体系,其中,对实有吸毒成癮人员的帮教措施落实率达50%以上;开化县作为全市毒情相对较轻的地区,率先实现实有吸毒成癮人员零增长目标。

工作措施:

1、根据《浙江省禁毒条例》和《全省各级禁毒委成员单位领导责任制》,研究制定全市禁毒工作领导责任制,明确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和禁毒职能部门在禁毒工作中的责任,进一步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为不断推进禁毒工作社会化打好基础。

2、组织开展全市实有吸毒人员的排查认领工作,对2003年以来被查获的本地户籍且在本地常住或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有固定住处的外地籍吸毒人员进行分类梳理,

依托社区干部、吸毒人员家属、用工单位以及辖区民警,落实1:1或2:1的帮教措施,努力构建吸毒人员帮教工作体系。

3、积极探索日常性的吸毒人员排查收戒工作机制,提高排查频率和覆盖面,及时发现失控漏管吸毒人员和新滋生人员,降低隐性吸毒人员的比例,加大收戒力度,把实有吸毒成瘾人员戒毒管束率提高到20%以上。

4、执行对吸毒人员定期不定期的尿检制度,着手实施对吸毒人员的脱毒认定工作。

5、以宣贯《浙江省禁毒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为抓手,加强对歌舞厅等娱乐场所的禁毒宣传和管理,加大对涉毒场所的处罚力度,遏制娱乐场所毒情发展蔓延势头。

6、加大对零包贩毒案件的打击力度,深挖打击一批幕后零售、分销毒品的“中间商”和“坐地商”,摧毁贩毒团伙与吸毒人员的中间联络渠道,打压毒品市场。

7、制定禁毒教育宣传工作方案,抓好《全民禁毒教育实施计划》的落实,初步建立禁毒教育宣传工作体系。

8、制定实施“无毒社区”创建工作的三年规划,开展省级“无毒社区”先进单位的创建试点工作。

(二)2007年1月—2007年12月

目标任务:在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创新举措,着重加强禁毒工作机制建设,以机制建设推动全市禁毒工作的和谐发展,禁毒工作的社会化和法制化局面初步形成。通过努力,到2007年底,全市全年缉毒破案主要指标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增长水平;实有吸毒人员年增长率控制在30%以下,实有吸毒成瘾人员增幅趋缓,明显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实有吸毒成瘾人员的帮教措施落实率达80%以上,戒断率实现零的突破;衢江、常山两地实现吸毒成瘾人员零增长目标。

工作措施:

1、各级禁毒委加强对成员单位履行禁毒职能情况的督促和指导,各成员单位加强对本系统、本部门及下级单位和所属部门、行业开展禁毒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主动性。

2、积极推进禁毒宣传工作社会化,各级禁毒委及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特点,充分依靠各级基层组织,积极组织民间团体、群众组织及广大人民群众,建立宣传员、通讯员、志愿者等禁毒宣传队伍,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全面开展贴近群众生活、易于群众接受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深化社会面上的禁毒宣传和预防教育工作,使广大人民群众的禁毒基础知识随机抽查知晓率达到90%以上。

3、积极推动“无毒社区”创建工作,使创建活动覆盖

面达90%以上,“无毒社区”(乡、镇)达30%以上,争创一批省级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4、建立公安机关各警种参与禁毒的工作机制,组织跨年度的以外省籍涉毒高危人群为重点的集中收戒专项行动,深化破案打击,把破案打击工作向具有固定贩、运、销网络的外省籍人员区域性涉毒犯罪活动延伸,打掉控制、影响本地区毒品市场和涉毒违法犯罪活动走势的犯罪组织,遏制毒品源头。

5、加大投入,提高素质,加快禁毒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水平,充分发挥网络资源优势,分析把握毒情走势和规律特点,提升禁毒工作整体效能,掌握禁毒斗争主动权。

6、进一步完善尿检工作机制,使尿检结果更准确地反映帮教对象的戒断情况,对抵触情绪大、逃避帮教的吸毒成瘾人员,加大突击尿检力度,防止因失控而复吸。对符合条件的吸毒人员,及时办理脱毒认定手续。

(三)2008年1月—2008年12月

目标任务:各项禁毒工作机制趋于成熟、完善,禁毒工作社会化、法制化达到新水平,毒品预防教育和禁吸戒毒成效明显,全民参与禁毒的社会氛围基本形成。基本实现全市实有吸毒人员年增长率低于全省平均增长水平、吸毒成瘾人员年增长率低于年戒断率的工作目标。柯城、龙游、江山三地实现零增长。

工作措施:

1、细化责任,量化工作,完善禁毒工作责任体系,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推动禁毒工作由政策指令型向责任法定型转变。

2、建立完善毒情评估预警机制,掌握毒品问题发生、发展的态势和规律特点,提高毒品问题的综合治理水平。建立禁毒工作考评体系,促进禁毒工作全面、均衡地开展。

3、建立完善对涉毒犯罪活动的打防控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对复杂、疑难和重特大案件的攻坚能力,坚持“露头就打”方针,始终保持对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

4、依托不断完善的帮教工作体系,强化措施,在提高戒断率的同时,建立对吸毒戒断人员的回访工作制度,巩固帮教成果,防止戒断人员出现复吸。

5、深化“无毒社区”创建工作,创建覆盖面达100%,无毒社区(乡、镇)和省级先进创建单位比例达50%以上。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逐步实现“实有吸毒成瘾人员零增长”是我市今后三年禁毒工作的目标和要求,是带动禁毒工作全面、均衡发展的一个纲领,也是检验和评估我市禁毒工作成效的科学依据。全市各级党政领导要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禁毒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为实

现“实有吸毒成瘾人员零增长”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推进本地、本部门禁毒斗争深入、持续地开展。

(二)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实现“实有吸毒成瘾人员零增长”的目标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各地要结合本地禁毒斗争的实际,推进禁毒工作。毒情较轻、情况清楚、基础较好的地区,应该争取尽早实现零增长目标,为其他地区积累工作经验。毒情相对复杂,仍处于明显发展上升阶段的

地区,要在掌握底数、夯实基础的前提下,把握本地禁毒斗争的规律特点和工作主动权,逐步实现零增长目标。

(三)齐抓共管,整体推进。实现禁毒工作全面、均衡、协调发展,是检验“实有吸毒成瘾人员零增长”目标的一项重要标准。全市各级禁毒委及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互相支持,互相配合,认真落实各项禁毒工作措施,整体推进禁毒斗争的深入开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城镇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扩大我市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社会覆盖面,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推进城镇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进城镇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的重要意义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构建城镇职工住房基本保障体系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全面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核心环节,是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现住房分配货币化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支持个人住房消费、实现居住小康的重要保障措施。推进城镇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有利于扩大住房消费总量,调整房地产市场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改善就业环境,促进职工再就业有序流动;有利于吸纳农村居民进城就业,加快城镇人口集聚,推动城市化进程,促进统筹城乡发展。因此,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抓好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大力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特别是非公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努力扩大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社会覆盖面,不断增强职工改善居住条件的能力,提高职工的生活质量,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基本原则。推进城镇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

要坚持依法办事、以人为本、有序推进的原则。依法办事就是要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依法推进城镇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以人为本就是要从维护职工利益出发,努力做好城镇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有序推进就是要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尊重单位及职工的意愿,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并逐步完善。

(三)工作目标。“十一五”时期我市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率有较大幅度提高,企业覆盖率达到60%以上。从2006年起,每年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净增职工人数达到2004年已建职工人数的10%以上,力争通过五年时间的努力,建成比较健全的多层次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及时研究、部署城镇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协调解决扩面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精心组织,财政、总工会、外经贸、劳动保障、工商、民政等部门要大力支持与配合;各商业银行要发挥银行与企业联系密切的优势,共同推动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要在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建立住房公积金协办员网络队伍,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的良好局面。

(二)强化宣传、扩大影响。城镇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切实加强宣传工作,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以及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力争城镇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以促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三)分类实施、有序推进。新设立单位包括机关、事业、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要严格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做好新设立单位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工作。

原已设立的单位视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公有制单位要率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对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上市公司、国有(集体)企业和职工,及其委托劳动人事代理机构办理劳务手续的社会化用工人员,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动员、督促其在2006年年底前率先全部、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非公有制单位要按照“先易后难、先骨干后全员、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循序推进,分类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具体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订实施细则。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在2006年上半年选择一批单位

开展扩面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

(四)完善政策、便利职工。调整完善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政策,适当放宽职工与企业中止劳动关系后的提取条件,并简化有关手续;适当扩大提取使用范围,允许职工支付房租提取。调整完善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适当提高贷款最高限额,扶持缴存住房公积金额度较低职工贷款,增强职工住房消费信心;适当延长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减轻还款压力;不断完善贷款业务品种,满足职工的不同贷款需求。

(五)正面引导、依法保障。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做好对扩面对象的引导工作。对那些具备经济条件,但经宣传和上门工作后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的单位,或逾期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要依法责令其限期办理或限期缴存。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衢州市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市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管理工作,维护参保单位和参保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衢州市市区(含柯城区、衢江区)范围内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以下统称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和退休人员医疗费征缴管理工作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市区范围内的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自由职业者以及其他依法自行参保的人员,应当依照各险种规定的参保范围,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是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

第四条 征缴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贯彻实施;研究、制定本地区有关社会保险政策;拟定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预测社会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依法监督检查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调查、宣传和咨询工作。

(二)地方税务部门(以下简称税务部门)负责办理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登记;企业单位缴费基数、应缴社会保险费和个体工商户的缴费基数、应缴社会保险费核定,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向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提供社会保险费征缴情况;开展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宣传、咨询、稽查。

(三)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包括市、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市、区就业管理服务局、处,以下统称为社保机构)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费率核定;用人单位职工个人、自由职业者缴费基数、费率和应缴社会保险费的核定;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数据统计、个人账户管理和享受待遇核定;开展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调查、宣传、咨询和稽核。

(四)财政、审计、工商、物价、统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本办法的实施工作。

各相关部门应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有关情况,做好部门之间的配合、协调工作。

第五条 劳动保障部门和社保机构、税务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保险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增进协作,实现社会保险信息共享。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应向劳动保障部门和社保机构、税务部门提供与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有关的信息。

第六条 办理税务登记的用人单位,在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同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并向社保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用人单位,应当在本单位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之日起5日内到税务部门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本办法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0日内,持税务登记证或相关证件到

税务部门 and 社保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具有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作为独立的单位向其所在地的社保机构和税务部门单独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登记。跨地区的用人单位,其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登记地由相关地区协商确定,意见不一致时由上一级社保机构确定登记地。

第七条 用人单位经核准参加社会保险后,由社保机构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和社会保险缴费登记统一使用组织机构代码。其中城镇个体劳动者使用身份证号码。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不慎遗失的,应及时向原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社保机构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无误后重新核发。

《社会保险登记证》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

第八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地税务机关清缴社会保险费(包括滞纳金和罚款),并到社保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社保机构将变更内容或注销的用人单位名单实时发送税务部门。

税务部门将办理税务变更或者注销的单位名单实时发送给社保机构。

第九条 各类用人单位职工个人和自由职业者的缴费基数按照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向社保机构申报确定;当年新成立用人单位的职工或当年新增参保的职工,其个人缴费基数按本人当年第一个月工资确定。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同期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60%确定其缴费基数;高于同期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照300%确定其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于每年7月份调整。

第十条 企业单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下同)和个体工商户统一以其确定的缴费基数,计征各项社会保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企业统筹缴纳部分统一以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为计征依据。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计算以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口径为准。已在外地参保且在我市就业的人员和本市已退休(养)又重新就业的人员,凭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个人不需重复缴费,但其工资额仍应构成该单位的职工工资总额。

企业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低于本单位已参保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按本单位已参保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基数。一个自然年度内,用人单位申报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人均低于同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60%核定缴费基数;高于同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300%核定缴费基数。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06 年度新认定和监测合格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我市农业产业化进程,根据《衢州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由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牵头会同各县(市、区)及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了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工作。在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初核、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审核以及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复核的基础上,经市政府研究,现将 2006 年度新认定的 39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和监测合格的 113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公布如下(不含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一、新认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39 家)

(一)市本级(7 家)

浙江吾老七保健品有限公司、浙江辉煌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心连心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衢州市红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上洋机械有限公司(茶叶基地)、衢州市柯城巨香面制品厂

(二)柯城区(5 家)

衢州美丽健乳业有限公司、衢州翠竹竹业有限公司、浙江天源堂蜂业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草香园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衢州市万顺食品有限公司

(三)衢江区(5 家)

衢州恒厦模板有限公司、衢州兴隆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市双峰樱叶有限公司、衢州市云合炭业有限公司、衢州市亨雅竹业有限公司

(四)龙游县(5 家)

衢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龙游县乾坤蛋品厂、浙江唯佳生物饲料有限公司、龙游县佳鹏食品厂、浙江龙游南洋纸业有限公司(虹雨农业示范场)

(五)江山市(6 家)

江山成坤农贸城有限公司、江山市仙霞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浙江西本木业有限公司、江山市鼎立竹业有限公司、江山市江星木业有限公司、江山市农安土地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六)常山县(6 家)

常山县天龙果业有限公司、常山小九寨生态农庄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绿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常山绿玲珑茶业专业合作社、浙江常山柚缘食品罐头厂、常山县柚源果业专业合作社

(七)开化县(5 家)

开化县志诚牧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开化清水鱼生态示范园、开化县香木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开化县种子分公司、开化县青阳精制米厂

二、监测合格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13 家)

(一)市本级(12 家)

浙江国明牛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衢州双飞饲料有限公司、浙江涌圣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农贸城果品批发市场、衢州果胶有限公司、浙江恒隆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国胜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桂花缘苗木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宇光炭业有限公司、衢州亚顺柑桔加工厂、浙江同顺进出口有限公司、衢州市聚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柯城区(13 家)

衢州市柯林粮油制品有限公司、衢州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林港人造板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温流水产良种场、浙江圣德果业有限公司、衢州市花鸟工艺品市场、衢州市富源竹业有限公司、衢州市三冠名优特产有限公司、衢州市百绿百乐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市航埠粮油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柴家柑桔合作社、衢州市邵永丰成正食品厂、衢州市龙印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三)衢江区(20 家)

衢州唯丰食品有限公司、衢州强顺饲料有限公司、浙江良兴米业有限公司、衢州现代炭业有限公司、衢州市东港油脂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鱼种场、衢州市衢江区兴品园艺场、衢州市文昌阁茶业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巨北畜禽养殖场、衢州市衢江区海盛食用菌合作社、衢州民心炭业有限公司、衢州烛光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衢州纯野山茶油有限公司、浙江雁杰建筑模板有限公司、衢州市正康特产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06 年度新认定和监测合格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我市农业产业化进程,根据《衢州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由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牵头会同各县(市、区)及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了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工作。在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初核、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审核以及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复核的基础上,经市政府研究,现将 2006 年度新认定的 39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和监测合格的 113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公布如下(不含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一、新认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39 家)

(一)市本级(7 家)

浙江吾老七保健品有限公司、浙江辉煌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心连心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衢州市红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上洋机械有限公司(茶叶基地)、衢州市柯城巨香面制品厂

(二)柯城区(5 家)

衢州美丽健乳业有限公司、衢州翠竹竹业有限公司、浙江天源堂蜂业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草香园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衢州市万顺食品有限公司

(三)衢江区(5 家)

衢州恒厦模板有限公司、衢州兴隆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市双峰樱叶有限公司、衢州市云合炭业有限公司、衢州市亨雅竹业有限公司

(四)龙游县(5 家)

衢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龙游县乾坤蛋品厂、浙江唯佳生物饲料有限公司、龙游县佳鹏食品厂、浙江龙游南洋纸业(虹雨农业示范场)

(五)江山市(6 家)

江山成坤农贸城有限公司、江山市仙霞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浙江西本木业有限公司、江山市鼎立竹业有限公司、江山市江星木业有限公司、江山市农安土地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六)常山县(6 家)

常山县天龙果业有限公司、常山小九寨生态农庄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绿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常山绿玲珑茶业专业合作社、浙江常山柚缘食品罐头厂、常山县柚源果业专业合作社

(七)开化县(5 家)

开化县志诚牧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开化清水鱼生态示范园、开化县香香木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开化县种子分公司、开化县青阳精制米厂

二、监测合格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13 家)

(一)市本级(12 家)

浙江国明牛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衢州双飞饲料有限公司、浙江涌圣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农贸城果品批发市场、衢州果胶有限公司、浙江恒隆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国胜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桂花缘苗木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宇光炭业有限公司、衢州亚顺柑桔加工厂、浙江同顺进出口有限公司、衢州市聚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柯城区(13 家)

衢州市柯林粮油制品有限公司、衢州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林港人造板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温流水产良种场、浙江圣德果业有限公司、衢州市花鸟工艺品市场、衢州市富源竹业有限公司、衢州市三冠名优特产有限公司、衢州市百绿百乐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市航埠粮油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柴家柑桔合作社、衢州市邵永丰成正食品厂、衢州市龙印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三)衢江区(20 家)

衢州唯丰食品有限公司、衢州强顺饲料有限公司、浙江良兴米业有限公司、衢州现代炭业有限公司、衢州市东港油脂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鱼种场、衢州市衢江区兴品园艺场、衢州市文昌阁茶业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巨北畜禽养殖场、衢州市衢江区海盛食用菌合作社、衢州民心炭业有限公司、衢州烛光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衢州纯野山茶油有限公司、浙江雁杰建筑模板有限公司、衢州市正康特产有限公

业合作社”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衢州市 2005 年度“十佳农业龙头企业”

浙江千万缕丝绸有限公司、浙江巨大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阮氏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浩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龙游县外贸笋厂有限公司、浙江天蓬畜业有限公司、江山市绿业有限公司、浙江天子果业有限公司、开化县名茶开发公司。

二、衢州市 2005 年度“十佳农民专业合作社”

柯城区柴家柑桔合作社、柯城区全盛竹木加工专业合作社、衢江区金岳粮食合作社、龙游县献军种粮合作社、龙游县吴刚茶叶专业合作社、江山市健康养蜂专业合作社、江山市丰和渔业专业合作社、常山县柚源果业专业合作

社、常山绿玲珑茶业专业合作社、开化县泉林菇业合作社。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不断进取，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争取更大成绩。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学习先进、赶超先进，坚持走农业产业化之路，在我市全面实施“345”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规划过程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建立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孙建国（衢州市政府） | 傅根友（江山市政府） | 王建华（衢州市国土局） |
| 徐 勇（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 徐焕凤（常山县政府） | 楼英津（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
| 副组长：张 波（衢州市政府） | 金 明（开化县政府） | 周卫云（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宋伟农（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 童建中（衢州市发改委） | 倪贤孟（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
| 成 员：徐利水（衢州市政府） | 李 锋（衢州市监察局） | |
| 连小敏（龙游县政府） | 俞顺虎（衢州市财政局） | |
| | 李邦勤（衢州市建设局） | |
| | 余广宇（衢州市审计局）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倪贤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良春、吴锡坤、郑建华、华寿军、周卫云、毛启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林霄、谢剑锋、盛力行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调整衢州市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

- 主 任：雷长林（市政府）
- 成 员：严三良（市政府） 蒋移祥（市财政局）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农业处，徐晓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业合作社”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衢州市 2005 年度“十佳农业龙头企业”

浙江千万缕丝绸有限公司、浙江巨大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阮氏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浩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龙游县外贸笋厂有限公司、浙江天蓬畜业有限公司、江山市绿业有限公司、浙江天子果业有限公司、开化县名茶开发公司。

二、衢州市 2005 年度“十佳农民专业合作社”

柯城区柴家柑桔合作社、柯城区全盛竹木加工专业合作社、衢江区金岳粮食合作社、龙游县献军种粮合作社、龙游县吴刚茶叶专业合作社、江山市健康养蜂专业合作社、江山市丰和渔业专业合作社、常山县柚源果业专业合作

社、常山绿玲珑茶业专业合作社、开化县泉林菇业合作社。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不断进取,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争取更大成绩。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学习先进、赶超先进,坚持走农业产业化之路,在我市全面实施“345”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规划过程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建立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长:孙建国(衢州市政府) | 傅根友(江山市政府) | 王建华(衢州市国土局) |
| 徐勇(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 徐焕凤(常山县政府) | 楼英津(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
| 副组长:张波(衢州市政府) | 童建中(衢州市发改委) | 周卫云(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宋伟农(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 李锋(衢州市监察局) | 倪贤孟(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
| 成员:徐利水(衢州市政府) | 俞顺虎(衢州市财政局) | |
| 连小敏(龙游县政府) | 李邦勤(衢州市建设局) | |
| | 余广宇(衢州市审计局)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倪贤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良春、吴锡坤、郑建华、华寿军、周卫云、毛启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林霄、谢剑锋、盛力行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调整衢州市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

- 主任:雷长林(市政府)
- 成员:严三良(市政府) 蒋移祥(市财政局)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农业处,徐晓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衢州市有序用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杜世源(市政府) 成员:张炳福(市公安局) 姜雪珍(市电力局)
 副组长:刘根宏(市政府) 范家明(市建设局) 周生苗(市电力局)
 王良海(市经委) 徐金明(市经委)
 陈永耀(市电力局) 朱明华(市电力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委,徐金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用电管理所周笑洲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浙江青年集团汽车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孙建国(市政府) 俞顺虎(市财政局) 陶灵富(市中行)
 副组长:杜世源(市政府) 王建华(市国土局) 吴自力(市开发区)
 刘根宏(市政府) 虞安生(市规划局) 韦成刚(浙江青年集团)
 傅炎康(市经委) 王盛洪(市发改委)
 成员:徐素荣(市开发区) 周卫云(市国资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开发区,徐素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自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全员安全培训工程领导小组

组长:杜世源(市政府) 周卫云(市财政局) 胡耀瑛(市旅游局)
 副组长:刘根宏(市政府) 傅金生(市建设局) 姚宏峰(市开发区)
 陈根成(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朱水根(市交通局) 应雄(市总工会)
 成员:杨思骏(市经委) 翁云祥(市水利局) 吴胡奎(市高新区)
 吕汶(市教育局) 邵勤(市贸粮局) 徐子清(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徐子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衢州市有序用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杜世源(市政府) 成 员:张炳福(市公安局) 姜雪珍(市电力局)
 副组长:刘根宏(市政府) 范家明(市建设局) 周生苗(市电力局)
 王良海(市经委) 徐金明(市经委)
 陈永耀(市电力局) 朱明华(市电力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委,徐金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用电管理所周笑洲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浙江青年集团汽车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建国(市政府) 俞顺虎(市财政局) 陶灵富(市中行)
 副组长:杜世源(市政府) 王建华(市国土局) 吴自力(市开发区)
 刘根宏(市政府) 虞安生(市规划局) 韦成刚(浙江青年集团)
 傅炎康(市经委) 王盛洪(市发改委)
 成 员:徐素荣(市开发区) 周卫云(市国资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开发区,徐素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自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全员安全培训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杜世源(市政府) 周卫云(市财政局) 胡耀瑛(市旅游局)
 副组长:刘根宏(市政府) 傅金生(市建设局) 姚宏峰(市开发区)
 陈根成(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朱水根(市交通局) 应 雄(市总工会)
 成 员:杨思骏(市经委) 翁云祥(市水利局) 吴胡奎(市高新园区)
 吕 汶(市教育局) 邵 勤(市贸粮局) 徐子清(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徐子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雷长林(市政府) 边兴龙(市物价局) 翁云祥(市水利局)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张炳福(市公安局) 余裕明(市审计局)
 方金土(市民政局) 徐静旋(市监察局) 朱钦文(市林业局)
 成员: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蒋秀鸿(市民政局) 童瑞堂(市国土局)
 王水法(市农办) 吴小聪(市财政局) 高小法(市电力局)
 何波涌(市发改委) 黄立举(市人劳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方金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江航运开发工程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孙建国(市政府) 童建中(市发改委) 江云珊(市环保局)
 副组长:郑金平(市政府) 俞顺虎(市财政局) 张炳福(市公安局)
 成员:耿建新(市政府) 吴茶香(市交通局) 武顺良(市电力局)
 朱建华(柯城区政府) 虞安生(市规划局) 朱耀荣(市交通局)
 陈锦标(衢江区政府) 王建华(市国土局)
 连小敏(龙游县政府) 徐玖如(市水利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吴茶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杜世源(市政府) 吕汶(市教育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副组长:刘根宏(市政府) 徐静旋(市监察局) 程鸿彬(市质量技监局)
 李宁(市公安局) 黄建荣(市司法局) 徐南及(市法制办)
 朱水根(市交通局) 方正则(市建设局) 李建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成员: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徐登富(市农业局) 陈森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王盛洪(市发改委) 周卫华(市卫生局)
 杨思骏(市经委) 应建忠(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陈森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后,原衢州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同时取消。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开本，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